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及释义.....	1
年度致辞.....	2
公司简介.....	7
年度荣誉.....	8
精彩回放.....	11
股本及股东情况.....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9
总行组织架构.....	27
分支机构.....	28
业务发展.....	38
三农金融服务.....	44
风险管理.....	48
社会责任.....	53
重要事项.....	56
公司治理情况.....	57
董事会工作报告.....	73
监事会工作报告.....	75
审计报告.....	77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审议通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

本行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释 义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行”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致辞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这一年，国际环境异常复杂，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作为首都金融国企，北京农商银行始终不忘肩负的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提质增效等各项工作；积极探索金融服务与民生保障、社会治理有效融合的新手段新方法，用金融服务首都发展的实际行动生动诠释了市属国企担当作为，以稳中有进的经营态势充分彰显了澎湃强劲的发展活力和发展韧性，有力推动全行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稳定首都经济大盘和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在过去的一年，北京农商银行取得的点滴成绩都离不开上级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正确领导和悉心指导，离不开广大客户和股东的信任和支持，离不开全体员工的锐意进取和担当作为，更离不开社会各界的理解与相伴、督促与鼓励，我们对此致以最为诚挚的谢意。

我们在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中勇担当、走在前。扎根首都70余年，与首都经济社会同频共振、共荣共生，是我们的天然属性。我们聚焦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靶向发力“五子”联动，持续强化金融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力度，2023年累计投放一般贷款超2300亿元。全力支持“23·7”极端强降雨灾害应对和灾后恢复重建，第一时间出台支持灾后重建专项金融服务方案，以最快速度恢复受灾地区金融服务，“京西小院贷”“京西果品贷”等金融产品及时推广应用，有效助力受灾群众、企业渡过难关。深入落实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高质量实施文创金融、科创金融专项行动，研发“专精特新”信用贷、订单贷等创新产品，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制定出台碳达峰行动方案和支持双碳战略绿色金融工作实施方案。

我们在绘就乡村振兴新篇章中守初心、善作为。因“农”而生，向“农”而兴。服务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是我们骨子里的基因。我们始终坚守“逢农不让”使命责任，精心制定乡村振兴行动方案、支持种业振兴金融服务方案，丰富

完善“凤凰助飞”乡村振兴特色金融服务体系，创新推出设施农业贷款、“优农快贷”、农税贷、牲畜活体抵押贷等特色产品，落地全市首笔植物新品种权质押贷款业务。2023年投放乡村振兴领域贷款522.44亿元，涉农贷款余额和普惠涉农贷款余额分别较年初增长16.27%和45.99%，“信贷直通车”业务稳居全市同业前列。我们积极探索“金融+”服务模式，持续推动金融服务与民生保障、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在全市创新设立14家“浓情驿站”，生态服务场景建设走深走实。“三信工程”建设加速推进，农村信用环境体系不断健全。

我们在助力小微企业壮大发展中做真事、真做事。我们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致力于做企业发展成长道路上的同行者、好伙伴。我们全面优化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深化前中后台一体化运营机制改革，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创新“小微工具箱”自动化风控工具，特色化的业务操作流程和差异化的授信审批机制持续完善，普惠金融系统建设加速推进，考核激励、定价管理、风险管控等一批政策制度有效推动资源实质倾斜。持续推进首贷、续贷、信用贷，大力推广“农商e信通”“农商e链通”等线上融资服务，“农商e信通”服务金额在人民银行创信融工程中持续保持全市排名居前，中小微业务不断增量扩面。2023年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户数较年初分别增长39%、80%。深入落实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积极为小微企业申请补贴，助力推动融资成本下降，连续三年获得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级一级。

我们在深耕细作民生服务中聚人气、暖人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助力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做好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始终把帮助市民百姓护好“钱袋子”、过上“好日子”作为奋斗目标，持续增强民生金融服务能力。我们深化“金融+生活+养老”特色金融生态体系建设，累计发放养老助残卡578万张，拓展养老助残商户超万户。紧跟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持续加力金融促消费，独家冠名“京企直卖—国企消费季”，战略支持北京国际音乐生活周、国际电影周等活动，积极扩展消费金融场景。2023年个人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5.91%、个人购房贷款净增额位居全市金融机构排名前列。聚焦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探索运用“营销+服务+N”的服务渠道新模式，创新设立京轻便利店，探索设立智能便民银行，广泛布局各类金融便利店超1500家，基础金融服务保障功能显著增强。

我们在深入推进依法合规经营中防风险、保稳定。我们始终把防控风险作为

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深入实施“总体稳健、重点领域差异化”的风险偏好策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重构风险分类管理框架，优化统一授信管理机制，推动潜风险客户存续期管理机制平稳运行，持续推进监管意见整改和外规内化，风险管理根基进一步夯实。前移风险识别化解关口，深入开展“诉讼案件清理专项活动”，不良资产效益挖潜成效明显，资产质量始终保持优良水平。坚持把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审计监督、法治银行建设、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贯通起来，“三道防线”协同联动、有效防控能力不断增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现全年“零案件”目标和全行安全稳定运行。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本行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发展新阶段、聚焦改革新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始终胸怀“国之大事”，强化使命担当，为持续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贡献“农商力量”。

深刻把握中国特色农村商业银行发展之路的特征使命。农村商业银行“因农而生、伴农而兴”，始终承载着兴农、助农、惠农的神圣使命，是深耕农村金融沃土的主力军、排头兵。**我们在党建领航的发展之路上**，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继续探索“党建+乡村振兴”“党建+业务攻坚”“党建+基层治理”等融合工程，深化“大监督”协同机制落实。**我们在坚守市场定位的发展之路上**，坚持“支农支小”初心本源，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三农”政策，做深做细普惠金融，全面助力乡村振兴，以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推动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我们在服务人民群众的发展之路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工作价值和目标，根植人民、服务人民，用心用情书写人民群众满意“答卷”。**我们在融合生态产业链的发展之路上**，坚持在“链”上创造机遇、培育动能，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业务生态创新，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动态性的农村金融生态体系，助力城乡融合发展。**我们在深化改革创新的发展之路上**，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建立健全现代化公司治理架构，优化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系统性推进数字化转型，

全面推进结构调整，持续释放改革创新动能。**我们在稳健可持续的发展之路上**，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永恒主题，树立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科学树立中国特色农村商业银行发展之路的理念方针。探索构建中国特色农村商业银行发展之路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必须树立“依法合规、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理念方针，在赓续优良传统中谱写时代新篇。**我们更加注重“依法合规、严守底线”**，始终把依法合规置于发展的前提，做好监管规则的落地细化，充分发挥头部农村商业银行示范引领作用，当好“知农商、干农商”的先进典型，为农村商业银行整体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我们更加注重“守正创新、勇于探索”**，在坚守战略发展方向和市场定位上做到“守正”，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相融合的过程中把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导向，在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新生态上实现“创新”，走好守正与创新相辅相成、互融互促的特色发展之路。**我们更加注重“问题导向、破局求变”**，树立破局意识，增强应变求变的主动性和紧迫感，积极构建与时代进步、科技变革相适应的管理思维和增长方式，健全与市场定位相匹配的业务结构，从方法论、发展模式、发展机制和技术进步等方面，不断探索破局突围的有效路径。**我们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战略引领”**，在稳增长、调结构、增营收、强客户、控成本、防风险等多重目标管理中寻求动态平衡，增强战略思维和系统观念，统筹把握好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短期与长期、风险与收益、总体与局部等一系列关系，做实做细“战略—组织—人才—机制—标准—执行—监督监测—持续改进”八个环节相应工作，推动实现经营质量持续提升。

探索构建中国特色农村商业银行发展之路的战略举措。构建中国特色农村商业银行发展之路必须始终坚持战略引领，以战略为纲、纲举目张，系统性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组织架构体系、发展机制、发展模式、人才发展体系等工作全面优化升级。**我们强化战略引导和管理执行**，将自身实践融入国家和地区的战略发展大局，从全局、长远、大势上做出判断，紧密围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目标，对标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深入研判外部环境发展机遇和挑战，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自身发展条件，进一步明确中长期战略愿景、阶段性战略规划和战略重点举措，建立健全承接战略执行的全面管理体系，细化目标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分层推进，形成战略制定、管理、分解、执行、评估、调整与改进工作闭环。

我们搭建科学高效的网格化管理机制，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建设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明晰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四会一层”职责边界和运行机制，加强公司网格化管理，确保决策权、经营权、监督权形成合力。

我们系统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树立数字化思维，主动顺应数字化发展时代趋势，加快探索数字化转型新模式，积极融入区域新产业业态发展，从规划治理层、业务应用层、技术服务层三个层面着手系统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

我们深化发展模式改革创新，时刻紧跟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发展方向，及时修正发展目标、发展模式和举措，围绕“五篇大文章”做足做好功课，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谋划客户发展新模式，努力推动实现由单一客户发展向生态客户发展转型，持续推动产品与服务创新，通过数字化手段下的产品服务创新有力有效支持产业发展。

我们打造适应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完善市场化人才机制，加强人才一贯式培养培训，优化业务序列框架和岗位体系，抓好专业化复合型人才培养，严格落实“四个注重选拔、四个坚决不用”要求，倡导树立创先争优的优秀文化和氛围，让“干事创业、争当上游”蔚然成风。我们建设核心管理主干体系，以构建科学、规范、持续的科学经营与管理体系为目标，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两大中台能力建设，健全风险偏好量化传导机制，建立健全以资产负债管理为代表的策略群体体系，突出量化指标评价和过程管控，实现策略目标在偏好要求的轨道内运行。

寸阴无停晷，尺波岂徒旋。我们珍惜成长途中的分分秒秒，我们感恩以往收获的点点滴滴，我们期待未来路上的理解与信任。新的一年，北京农商银行将以更加从容开放的姿态、更加精进拼搏的精神、更加担当进取的作风，全力以赴服务好客户、员工和股东，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探索中国特色农村商业银行高质量发展之路，为把金融强国蓝图变为现实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北京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EIJ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	BRCB
二、法定代表人 ¹ :	付东升
三、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010-63229157
传真:	010-66051709
服务和投诉电话:	010-96198
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bjrccb.com
四、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5年11月04日
注册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1124847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27H211000001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 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	韩丹、王圆

¹ 付东升先生已于2024年1月17日辞任，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目前尚未完成。

年度荣誉

1. 本行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亮点突出单位”。
2. 本行连续十年在北京市管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中荣膺优秀，连续五年获评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辖区内中资银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最高等级。
3. 本行荣获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3 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优秀承销商”“最佳农商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奖”三项殊荣。
4. 本行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评为“2023 年度农发债优秀承销机构”“最佳服务‘三农’农商行”，并荣获“创新合作奖”“乡村振兴先锋者”“同心聚力奖”三项殊荣。
5. 本行被国家开发银行评为“2023 年国开债优秀承销商”，并荣获“2023 年国开债最佳进步奖”。
6. 本行荣获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的“CFETS 同业存款市场创新奖”。
7. 本行荣获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授予的“CFCA 年度综合实力卓越奖”。
8. 本行被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授予“2023 年卓越数字金融大赛数字产品银奖”和“2023 年金融数字化发展金榜奖-年度消费金融卓越奖”。
9. 本行“‘红’亮农商”党建品牌荣获 2023（第九届）国企管理创新成果等级“二等”。
10. 本行在金融时报举办的 2023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中获评“年度最佳高质量发展银行”。
11. 本行被 VISA 授予“2023 年度卓越自媒体传播奖”。
12. 本行荣获由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金融科技服务专业委员会授予的“2023 金融科技体验服务奖”。
13. 本行“基于人工智能算法和海量应用交易日志的故障发现与根因定位实践”被 XCOPS 智能运维管理人年会评为“金融行业智能运维十大标杆案例”。
14. 本行“基于海量应用日志交易故障的快速定位实践”和“客户标签项目、基于分布式微服务架构的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分别荣获第七届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科技创新优秀案例评选“运维管理创新优秀案例”和“十大网络影响力优秀案例”。

15. 本行“新添鑫一号”理财产品在由普益标准举办的 2023 年第三届“金誉奖”中被评为“优秀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产品”。

16. 本行“金凤凰理财”荣获 2023 年财联社授予的“卓越收益表现金棒子奖”。

17. 本行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荣获“最佳乡村振兴服务奖”。

18. 本行“智慧食堂场景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案例”“凤凰 e 借创新案例”“融合赋能 拓展乡村多元化服务创新案例”分别荣获银行家金融创新论坛“2023 年度银行家金融科技创新优秀案例”“2023 银行家年度零售银行创新优秀案例”“2023 年度银行家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创新优秀案例”。

19. 本行在金融界举办的 2023 年度金融界领航中国金智奖中荣获“杰出公司银行奖”。

20. 本行荣获由《国企管理》杂志、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国企改革与发展专业委员会授予的“2023 年‘国企品牌卓著工程’创新成果一等奖”。

21. 本行普惠涉农特色产品被中华合作时报社、农金商学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社评为“2023 农村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年度案例”，“凤凰助飞”被评为“2023 农村金融品牌创新年度案例”。

22. 本行被北京晚报评为“普惠金融杰出贡献奖”。

23. 本行被和讯网评为“普惠金融先锋银行”。

24. 本行被银行家金融创新论坛评为“2023 年度银行家金融创新卓越机构”。

25. 本行“普惠金融送贷下乡”在金融出版社举办的第六届金融业年度品牌案例大赛中荣获“普惠金融年度案例奖”。

26. 本行在和讯网第二十一届财经风云榜银行业评选中获评“乡村振兴责任银行”。

27. 本行入选清华金融评论评选的“2023 中国银行业排行榜 200 强”。

28. 本行在中国金融出版社举办的第五届中国金融年度品牌案例大赛中荣获“企业文化年度案例奖”。

29. 本行“北京农商银行”“北京农商银行 e 服务”微信公众号在中国农村金融杂志社主办的第二届全国农信微信公众号影响力评价活动中荣获“全国农信微信公众号（服务号）年度影响力榜单 TOP15”“全国农信微信公众号年度优秀作品榜‘创意策划类’优秀作品案例”及“全国农信微信公众号年度优秀作品榜‘内容作品类’优秀作品案例”。

30. 本行“运维大数据平台-AiOps 智能运维的探索与实践”在《金融电子化》杂志社举办的第十四届金融科技创新奖中荣获金融科技应用创新奖。

31. 本行荣获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授予的“2023 年全国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优秀调研成果奖”。

32. 本行荣获由北京市版权局授予的“2023 年度北京市版权保护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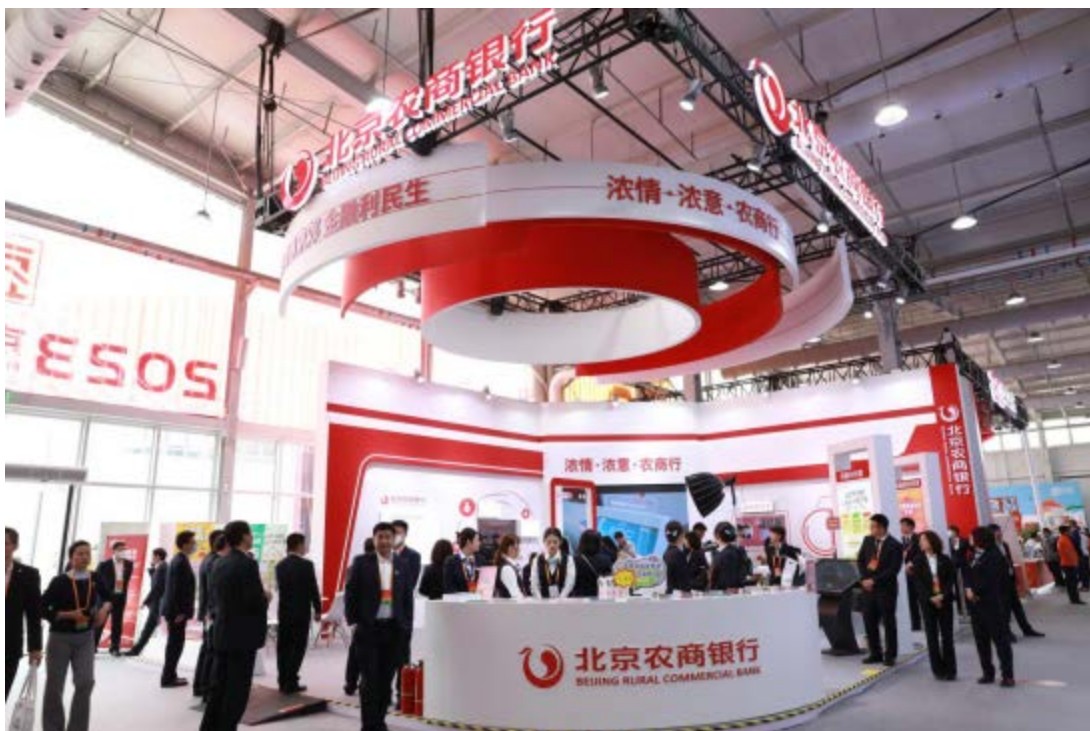
33. 本行“北京农商银行数据库团队”被 XCOPS 智能运维管理人年会评为“优秀运维团队”。

34. 本行荣获第十三届书香中国·北京阅读季“书香企业提名”奖。

精彩回放



2023年，本行强化“‘红’亮农商”党建品牌建设，通过集中展示、不断挖掘全行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典型做法，借鉴参考、精准发力，以党建引领推动业务发展，以业务成果检验党建成效。



2023年5月1日，本行独家冠名并精彩亮相“京企直卖——国企消费季”活动。此次活动是本行践行金融为民理念、拉动消费市场又一举措，充分展示了全行金融促消费的特色产品服务和各项举措成效。



2023年9月2日，本行连续四年作为全国农信系统唯一参展银行，精彩亮相服贸会金融专题展。



2023年9月11日，本行作为第十三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的主要支持单位，受邀亮相种业大会主会场，与北京种业协会签署银协战略合作协议，共同为北京市重点种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023年9月23日，本行亮相第六届中国农民丰收节，从和美乡村建设、综合金融服务、特色产品模式等维度出发，全面推动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重点领域。



2023年10月8日，本行首家“浓情驿站”乡村金融综合体在顺义区龙湾屯镇柳庄户村实现落地。



2023年10月20日，本行与北京建工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贷款融资、投行业务、市政工程和城市更新等诸多领域开展全方位业务合作，携手为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2023年12月，本行与密云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密云区内重点项目、乡村振兴、民生等领域提供不低于200亿元的意向性授信支持，并选派37名“金融助理”深入密云区17个乡镇、19个行政村，实现对乡村振兴所需资金、人才、服务的精准直送。

股本及股东情况

股本情况

报告期末，股份总数为 12,148,474,694 股。其中，法人持股 9,405,560,091 股，占总股份的 77.42%；自然人持股 2,742,914,603 股，占总股份的 22.58%。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2022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
法人股	940,683.92	-127.91	940,556.01
自然人股	274,163.55	127.91	274,291.46
股份总数	1,214,847.47	-	1,214,847.47

股东情况介绍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27,814 户，其中法人股东 294 户，自然人股东 27,520 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占比 (%)	单位：万股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 变动情况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480	9.9996	-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1,108	9.97	-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19,500	9.84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5,991	8.72	-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996.62	8.40	7,796.62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52,437	4.32	-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873.47	4.19	-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000	3.37	-
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913.38	3.20	-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500	1.69	-
总计	773,799.47	63.70	7,796.62

主要股东情况及其他

1.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范文仲先生。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及锋先生。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是管理和运营国有资产，保证国有资产在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最终受益人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2.3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薛刚先生。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制造与销售、现代农牧渔、供应链运营与服务、商贸服务和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等业务，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1.59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郝伟亚先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等。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最终受益人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吴礼顺先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6.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史红民先生。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不良资产处置、汽车服务与贸易、商贸服务及现代物流等，为本行监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行董事

白晓东，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营业部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农金处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信用合作协会筹备办公室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主任，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主任助理，本行资金与债券部总经理、副行长、监事长等职务。

马祥伟，男，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融资担保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北京市财政局关税处、社保处、预算处处长，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曾鑫鑫，男，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业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与现代服务业投资部高级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产业投资部经理。

郝雪薇，女，本行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首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北京市东郊农场工会副主席，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管、副部长。

任淮秀，男，本行独立董事，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副主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

高杰英，女，本行独立董事，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分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季爱东，男，本行独立董事，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兼任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郴州地区中心支行党组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房地产信贷部副总经理、住房信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消费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资深专家，本行监事会监事。

离任董事：

付东升，原董事长，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辞任。

崔钧，原董事，副行长，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辞任。

庞月瑛，原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辞任。

本行监事

朱静，女，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历任北京市排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原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财务总监。

杜玉松，男，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监督委员会委员，主持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曾供职于北京友谊商业集团、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张萱，女，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天津市第十五届政协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维权委员会主任委员，天津市基金业协会监事，天津市女企业家协会监事，天津市津商联合会理事，天津联商发展促进会理事，天津市上市公司协会财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口子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天津市国资委委派），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天津市国资委委派）。历任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天津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

王雅林，男，本行工会副主席、朝阳支行行长，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本行丰台支行行长助理、南苑支行行长、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副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群团工作部（文明规范服务办公室）主任、商务中心区支行行长。

梅黎，女，本行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纪检法审办公室副处长（主持工作），公司管理处、审计条法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本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北京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挂职），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

离任监事：

白晓东，原监事长，于2023年2月17日辞任。

本行主要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文杰¹，男，本行党委书记，主持全面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台东区办事处财会科副科长、铁路专业支行会计科科长、财会科科长；华夏银行青岛支行计划财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会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市委常委、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白晓东，男，本行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田晖，男，本行副行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南礼士路支行机构业务一科副科长，南礼士路支行资产风险管理科副科长，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崇文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密云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方庄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本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毛文利，男，本行副行长。历任北京市通州区潮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本行通州支行潮县支行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通州支行行长助理，湖北仙桃北农商村镇银行执行董事、行长，本行房山支行纪委书记、副行长，四季青支行副行长，四季青支行党委书记、行长，顺义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韩继炆，男，本行副行长。历任北京博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信息科技部）开发二部副经理、电话银行开发部经理兼中间业务开发部经理、信息科技部（北京研发部）总经理助理，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副高级经理、副高级经理（主持工作）、高级经理，电子银行部高级经理（总经理），本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本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王正茂，男，本行行长助理。历任华夏银行资金计划部资本市场业务室副经理、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资金负债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本行资产负债与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¹ 关文杰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任本行党委书记。

刘薪屹，男，本行行长助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客户经理，交通银行北京分行集团大客户部高级客户经理、副高级经理，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集团客户部集团客户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二部），本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客户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东城支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魏广慧¹，女，本行行长助理。历任北京市房山区信用联社电脑科副科长、科长，北京市房山区信用联社行政办公室主任，北京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组安全保卫部助理负责人，本行安全保卫部总经理助理、后勤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群与纪检部副主任，党群部副主任、海淀支行副行长、客户服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办公室（安全保卫部）总经理等职务。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李保旭，原副行长，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辞任。

¹ 魏广慧于 2024 年 2 月 4 日起任本行行长助理。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已支付薪酬 (税前)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白晓东	执行董事、行长	49.23	20.51
郝雪薇	非执行董事	11.50	-
任淮秀	独立董事	22.50	-
高杰英	独立董事	22.50	-
季爱东	独立董事	17.50	-
杜玉松	外部监事	23.10	-
张 萱	外部监事	23.10	-
王雅林	职工监事	104.77	19.63
梅 黎	职工监事	102.79	19.63
田 晖	副行长	44.68	20.43
毛文利	副行长	37.23	16.89
韩继炆	副行长	85.76	20.39
王正茂	行长助理	80.51	20.33
刘薪屹	行长助理	107.98	20.33
付东升	原董事长	49.64	20.53
崔 钧	原执行董事、副行长	7.24	3.31
庞月瑛	原独立董事	6.50	-
李保旭	原副行长	33.51	15.18

备注：1. 本行相关负责人薪酬按北京市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2. 本行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23年度考核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后根据最终核定情况清算并另行披露。

3. 除执行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外的董事、监事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报酬总额根据《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标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相应确定。

4. 非执行董事马祥伟先生、曾毳毳先生，股东监事朱静女士不从本行领取津贴。

根据管理部门审批核定，本行企业负责人2022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如下：

姓名	2022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白晓东	31.58
田晖	28.13
付东升	37.96
崔钧	29.85
李保旭	29.85

其它人员2022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

姓名	2022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王正茂	59.69
刘新屹	49.45
王雅林	51.38
梅黎	33.96

高级管理层激励和约束机制

一、本行薪酬制度和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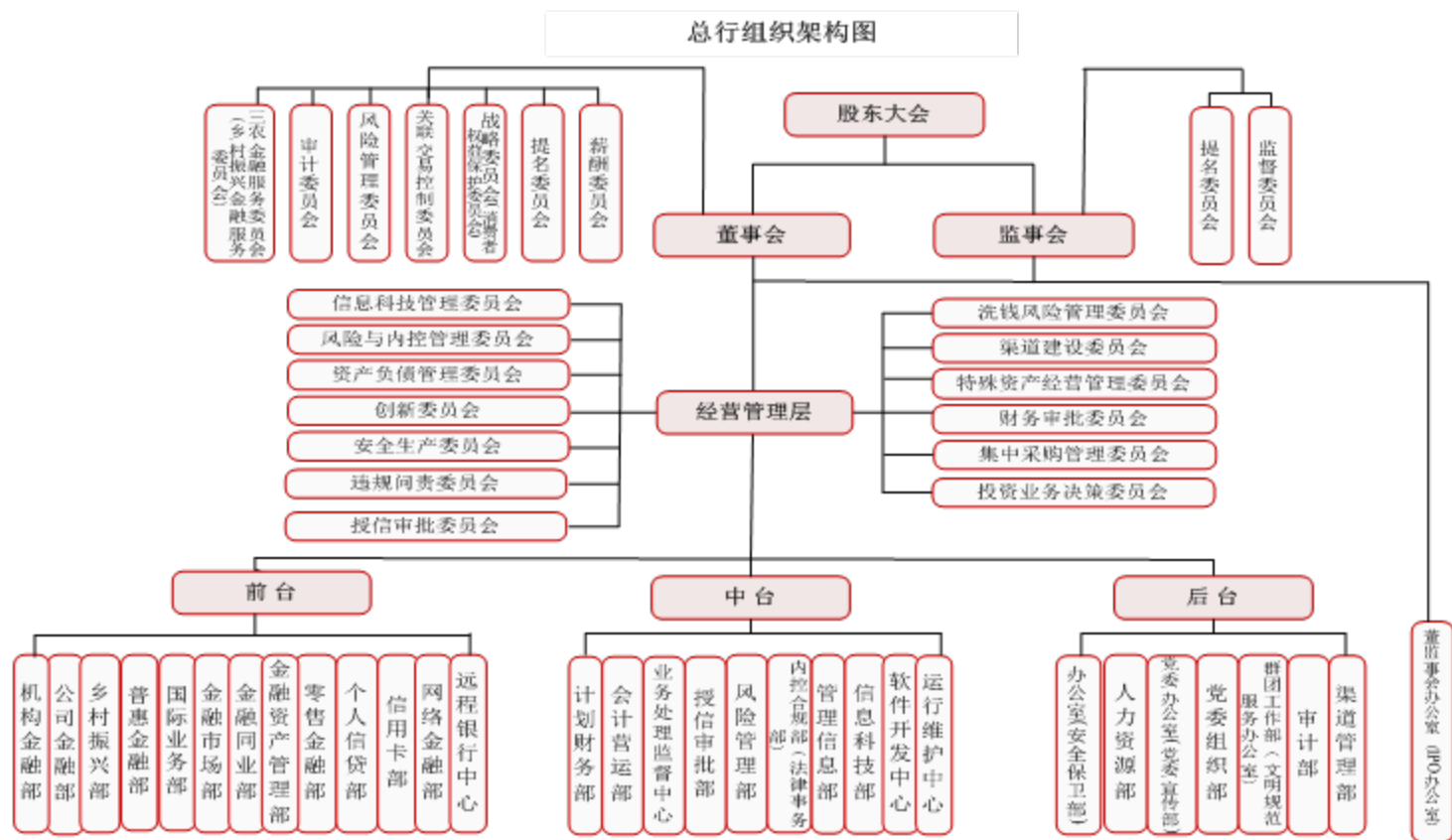
本行严格落实工资总额管理要求，建立工资总额与效益同向联动机制，树立“向市场要工资”的经营理念，同时以全行战略规划为引领，结合经营发展需要，不断完善以创利增效为核心、市场化、差异化的考核分配机制。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要求，为增强关键岗位人员的岗位责任意识，本行制定了《北京农商银行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对关键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执行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对于出现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延期绩效薪酬实行扣减、止付及追索扣回，确保薪酬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其薪酬按照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未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相关人员，其薪酬按照《北京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执行；除执行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外的董事、监事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报酬总额根据《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标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相应确定。

总行组织架构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1号楼5-102、5-203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11-1号
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63、65号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顺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31号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政府东侧
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晶城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11号-2
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园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大街17号
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屏北里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北里(西区)商11、12号
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宋庄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京榆旧路南公共服务平台1、2层
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漷 县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 漷 县镇 漷 兴一街北侧
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集镇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国防路39号
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府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张各庄村西
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乐店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54号
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家务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于家务村五街79号
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湾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西侧
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湖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北里30号楼1至2层101
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驹桥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兴华南街245号院12号楼106号、107号
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机电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8号
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7号A座
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福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526号C区一层西南角

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宝街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16号楼首层2号
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外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路69甲69号
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体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工体综合楼1层2段—1酒吧6、1层2段—1酒吧7、2层2段—2酒吧6、2层2段—2酒吧7
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宫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B1、B2号
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文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号正仁大厦一层和7号东城区文化馆主楼
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12号楼1200商铺
2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都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
2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渠门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1号1层45-(01)02室
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13号一层
3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十条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
3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4号楼迤东1至3层
3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旧鼓楼外大街甲1号
3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亭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1-2层
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12号
3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门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德胜国际中心东配楼101
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6号广安大厦一层、四层
3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外大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前青厂胡同66号和68号
3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20号和22号
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外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商业2
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广路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1号院2号楼一层
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军博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会城门北口路东
4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0号
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安立路甲56号

4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台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51号楼兆维华灯大厦一层A108
4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盏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13号综合楼一层底商
4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广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8号
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9号兴隆家园9号楼101、201
4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5号东郊农场综合服务楼
5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1座101、102、107房间
5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宫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15号楼
5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姚家园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政府北侧10米
5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坝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二条龙禹安达加油站北50米
5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旺家园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京旺家园小区一期B4-3号楼1层
5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号一层、三层、四层
5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八里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周家庄中路7号院13号楼A段
5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红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少角村142号院4号楼附属商业楼一层、负一层部分房屋
5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磨房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平乐园路口南300米
5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四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官庄大队陶庄个体公园南侧
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27号院1、2号楼
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子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万子营路15号院东区1至7号楼地上部分、西区1至3号楼地上部分北京菜篮子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内西区底商1号楼1层004、005号
6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庄户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政府旁边路南
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景园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景园小区双龙超市东侧
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间房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北花园街6号院12号楼一层107室
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9号院3号楼
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寿寺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四方景园二区配套商业2-11
6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乡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甲15号

6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里桥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华源一街2号楼
6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公园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富锦嘉园综合服务楼一层北段
7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发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京新酒店西侧
7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	北京市西三环南路1号
7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环新城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东路58号院1号楼
7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城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益辰欣园小区十号楼
7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春苑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明春苑小区向南100米
7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316号院3号楼
7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体育中心北路1号
7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井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一层1-4号
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屯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张仪村路125号院18号
7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佐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宫路3号
8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辛店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南路甲6号
8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1号院3号楼一层
8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泽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北京西站南路80号院6号楼1层101
8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宛平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晓月中路5号楼B1、B2
8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56号2号楼底商
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新区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27号首层
8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郭庄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万祥路3号院5号楼1层120-122、2层220-222
8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78号
8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角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85号一层
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黄新村西里4号楼1层3单元103
9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原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玉泉大厦一层
9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7号

9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中关村瀚海国际大厦1层101-106房、3层303房
9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烟树园甲1号楼1层B
9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1号
9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新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二里庄35号
9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营福路9号院2号楼1层105、106及2层205、206
9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湾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斜街59号2号楼一层
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渊潭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1号
9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路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一层西侧
1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中鼎大厦B座
1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白旗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万霖商厦2号一层
1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房一环路5号院1号楼
10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7号
1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新城A4地块6号综合办公楼
1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庄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72号
10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59号
10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家坨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东
10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北清路安河家园七里9号楼1层7-9-1-101
10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81号
1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石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29号
1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43号环京现代物流设施项目A-1F-103
1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115号滨河大厦一层、十二层
1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斋堂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大街43号
1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定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兴小区15号楼底商
1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龙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38号

1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47号2幢一层、二层及地下一层
1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鼓楼南大街西侧(永安信用社)2幢等2幢
1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昌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东环路中医院对面
1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口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保温瓶厂南侧
1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汤山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地税所西院
1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寿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709号
1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坊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南阳路大都饭店北侧
1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城北区F4地块)兆丰家园12-1号(回迁商业)楼一层底商
1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池口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新街347号
1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崔村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西崔村11号
1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邵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南邵回迁小区11号、12号
1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三陵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胡庄
12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环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北环路2号金兰大厦三单元地下一层C1及C2号房
12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善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政府西侧
1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科学城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7号院1号楼1层105、2层205
13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滩村东镇政府后面
13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禧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店嘉园小区21号
13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丹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燕丹村7号派出所西
13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龙观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政府北100米
1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七家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定泗路88号888幢1层106-108、2层207-209
13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东区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苑东三区2号楼
1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15号
13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区33号楼
13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东街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建南东街2号

1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各庄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平各庄村顺通路 27 号
1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坡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西马坡村西
1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全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政府西 300 米
14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镇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双阳西区甲 4 号楼 1 至 2 层甲 4-10、11
1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彩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顺平路南彩段 45 号
14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小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府前街 11 号
14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丽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沙路高丽营段 7 号
14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街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北街 9 号
1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街 37 号
14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法信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华英园 9 号
15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心街 53 号
15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沙峪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15 号
15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板路牛山段邮局东侧
15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9 号
15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宫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东路 90 号
15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红门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政府西侧 1 米
15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臧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 1 号院 17 号楼 104-105 号
15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庞各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农行分理处南 1 米
15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垓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卫生院东侧 5 米
15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定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农行分理处西侧 1 米
1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玫瑰城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玫瑰城商业中心大楼东侧
1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店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大东新村 B 区 47 号楼
16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南区 31 号楼政府综合服务大厅内
1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育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林街 2 号院 5 号楼 1 至 2 层 1

1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星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星庄村黄亦路 50 号（一层）
1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路 216 号
1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贤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礼贤家园社区一期 111 地块 4 号商业设施首层靠南侧 101 室
16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北路 15 号院 10 号楼
16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源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二段 146 号
16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0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2、103, 1 至 2 层 101、105, 2 层 201
17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政府内
17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瀛海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瀛吉街 8 号院 1 号楼 1 至 2 层 101
17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8 号 10 号楼 1 层 10 号
17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东路 1 号
17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房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南大街 16 号
17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村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 115 号
17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湖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豆各庄村下四区 43 号
17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河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东街 28 号
1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镇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李各庄村
17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辛瓜地路 12 号院 3 号楼 1 层 3107-3113、2 层 3201-3205、3 层 3301-3304
18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
18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坊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张坊村中二区 61 号
18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沟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 48 号
18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潞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东里甲 1 号西潞商业大厦一层
18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中路 26 号
1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平乐街 8 号院 1 幢等 4 幢
18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高村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兴业路 6 号院 1 幢等 3 幢
18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辛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齐各庄前街 75 号 1 幢等 6 幢

18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坊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河北街18号院8号楼8-1、9号楼9-4、9-5、9-6
1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湖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北街160号院
19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独乐河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128号1幢等5幢
19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山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136号院2幢等3幢
19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峪口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口西大街2号院1幢等4幢
19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大兴庄村东
19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开街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北街13号第一、二层东侧
19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谷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光明西小区5号
19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各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安固村村东6号
19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南大街25号
1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穆家峪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南穆家峪村南侧
19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寨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滨河工业开发区
2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里堡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政府东侧
2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翁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溪翁庄村委会北楼
2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各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巨各庄村南侧
20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岭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高岭村政府路东侧
2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季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果园西路21号
2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檀州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世豪大酒店对面
20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师屯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永安街149号1至4层149-6
20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18号
20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河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32号
20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房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888号
2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宋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四园1号
2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栖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435号

2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北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西庄村 317 号
2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沙峪村 350 号
2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城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 293 号院 3 号楼 1 至 2 层 101、102
2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梓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桥梓村村北
2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河口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汤河口村 16 号
2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乐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富乐大街乐红园小区 1 号楼
2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春路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8 号
2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109 号
2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都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高塔路 62 号
2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山营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张山营村南
2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北门口
2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达岭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政府院内
2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县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村北侧
2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菜园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南菜园开发区 17 号

备注：上述机构为本行支行级及以上机构，其中除总行、城市副中心分行外，字体加粗者为管辖支行（含总行营业部），其他为非管辖支行；此外本行还有分理处级机构 380 家。

业务发展¹

一、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深入践行首都金融国企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稳健合规经营，积极推动结构调整，涉农金融、普惠金融、科创金融、零售金融等齐头并进，经营活力持续增强。

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和经营效益实现双增长——报告期内，本行坚定不移扛起金融国企的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调结构、稳增长，积极推动货币政策精准落地，全力落实减费让利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润总额 90.86 亿元，同比增加 0.12 亿元，增长 0.13%；净利润 79.17 亿元，同比增加 0.11 亿元，增长 0.14%；资产收益率为 0.67%。

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本行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不断拓宽存款资金来源，统筹推进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2,391.3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96.73 亿元，增长 10.69%；贷款余额 4,486.85 亿元，比年初增加 295.39 亿元，增长 7.05%。负债总额 11,571.8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33.58 亿元，增长 10.86%；存款余额 8,142.87 亿元，比年初增加 468.66 亿元，增长 6.11%。

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报告期内，本行紧盯金融风险形势和监管政策要求，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完成恢复和处置计划修订，加大风险排查、贷款催收和市场化处置力度，各类风险处于合理可控水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12%，拨备覆盖率 275.32%，持续优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

资本管控扎实有效——报告期内，本行注重提升资本使用绩效和内源资本积累。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净额达到 997.11 亿元，比年初增加 81.45 亿元，增长 8.9%；资本充足率 14.04%，杠杆率为 6.41%，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为实现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财务报表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努力扩大资金来源，负债来源日趋多元化；强化资金运用，积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经营管理质量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保持良好态势。资

¹ 业务发展部分数据为本行合并口径数据。

产、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分别达到12,391.31亿元、11,571.85亿元、819.46亿元，增幅分别为10.69%、10.86%、8.35%。

表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业务简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加额	增长%
一、资产总额	12,391.31	11,194.58	1,196.73	10.69%
1. 贷款	4,486.85	4,191.46	295.39	7.05%
其中：公司贷款	4,077.72	3,830.98	246.74	6.44%
个人贷款	409.13	360.48	48.65	13.50%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4.01	504.82	-30.81	-6.10%
3. 同业往来资产	2,486.98	1,931.03	555.95	28.79%
4. 投资	4,884.65	4,473.40	411.25	9.19%
5. 其他资产	225.80	259.64	-33.84	-13.03%
6. 减值准备（-）	166.98	165.77	1.21	0.73%
二、负债总额	11,571.85	10,438.27	1,133.58	10.86%
1. 存款	8,142.87	7,674.21	468.66	6.11%
其中：对公存款	3,443.35	3,318.02	125.33	3.78%
储蓄存款	4,699.52	4,356.19	343.33	7.88%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9.41	278.13	481.28	173.04%
3. 同业往来负债	607.54	828.38	-220.84	-26.66%
4. 应付债券	1,811.70	1,414.22	397.48	28.11%
5. 其他负债	250.33	243.33	7.00	2.88%
三、所有者权益	819.46	756.31	63.15	8.35%

注：资产、负债各项目均不含应计利息，资产、负债各项目对应的应计利息纳入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所载数据已作四舍五入调整，任何表格中总数与金额总和间的差异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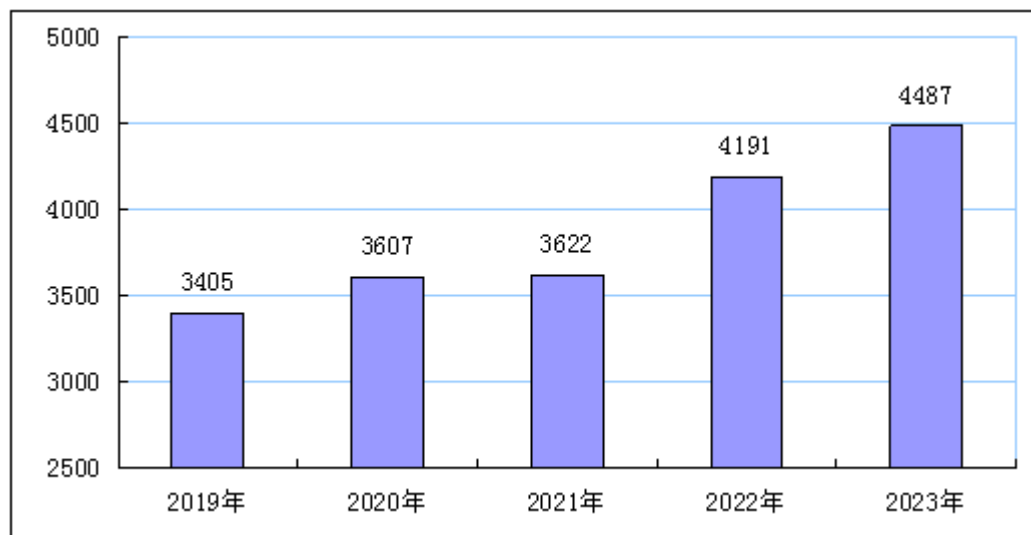
1. 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秉承“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牢牢守住风险底线，较好地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结构协调发展。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12,391.31亿元，比年初增加1,196.73亿元，增长10.69%，资产规模稳中有进。

优化信贷结构，持续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报告期末，贷款余额4,486.85亿元，比年初增加295.39亿元，增长7.05%。一般贷款余额3,837.58亿元，比年初增加400.64亿元，增长11.66%；贴现余额649.27亿元，比年初减少105.26亿元，下降13.95%。重点领域贷款持续增长，其中：普惠涉农贷款比年初增长45.99%、普惠小微贷款比年初增长39.26%。

图1 五年来本行贷款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质量保持合理可控水平，风险抵御能力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末，本行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50.31 亿元，五级不良贷款率 1.12%，比年初上升 0.06 个百分点，优于全国商业银行 1.59% 的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 275.32%，优于全国商业银行 205.14% 的平均水平，风险抵御能力保持较高水平。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化信贷管理体制建设，资产质量持续保持较好水平。

2. 坚持存款立行，存款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努力扩大资金来源，负债来源日趋多元化，积极优化负债结构，负债来源稳定性不断增强。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11,571.8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33.58 亿元，增长 1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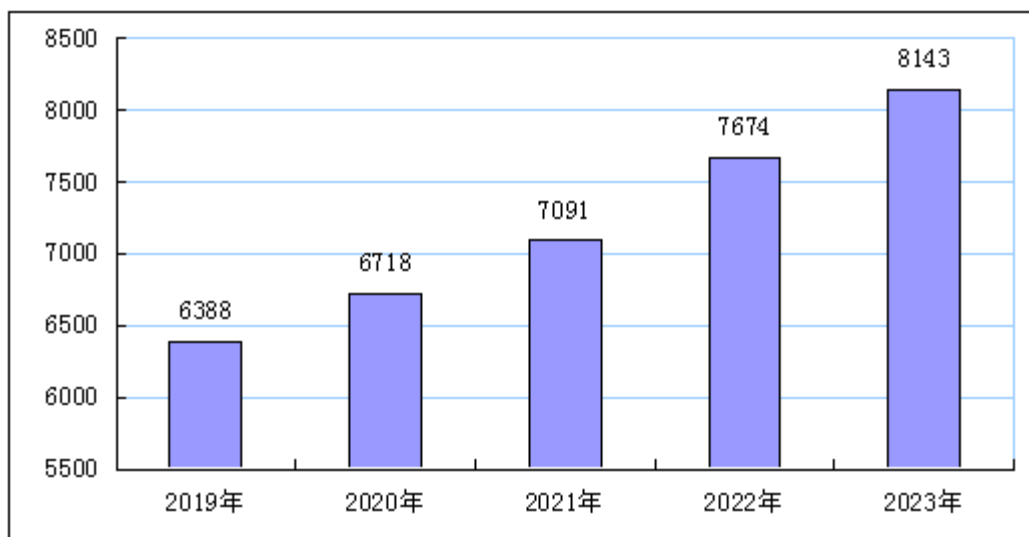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大力拓展存款市场，存款实现较好增长。报告期末，存款余额 8,142.87 亿元，占负债总额 70.37%，比年初增加 468.66 亿元，增长 6.11%。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4,699.52 亿元，比年初增加 343.33 亿元，增长 7.88%，占各项存款的 57.71%；对公存款余额 3,443.3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5.33 亿元，增长 3.78%，占各项存款的 42.29%。

本行积极参与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传导，申请获得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和中期借贷便利等，丰富资金来源，加大对实体经济的多方位支持力度。报告期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759.41 亿元（其中：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人民币 506.00 亿元、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40.46 亿元）。同时，本行也通过发行同业存单丰富资金来源，进一步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报告期末，本行发

行同业存单余额1,611.7亿元。

图2 五年来本行存款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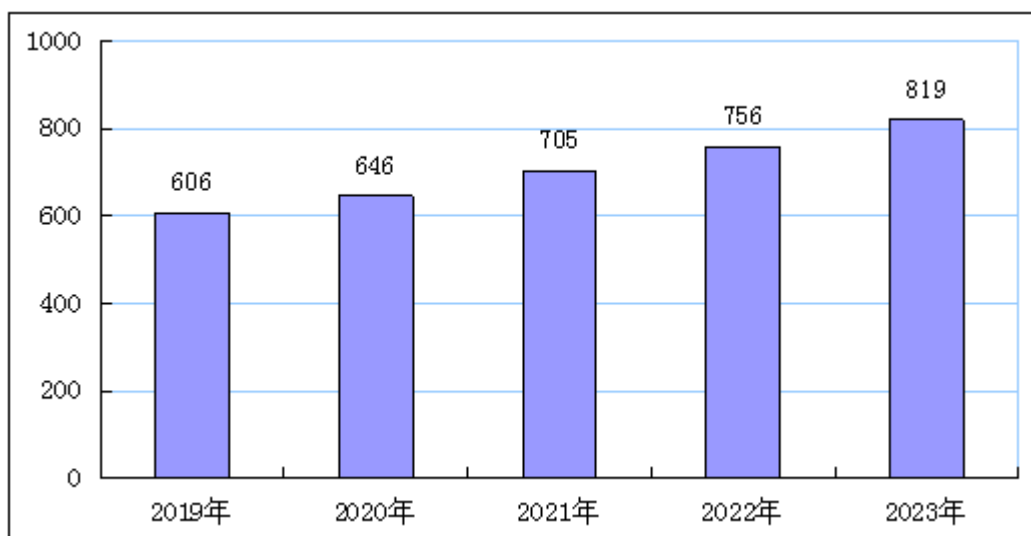


3. 加强内源资本积累，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报告期末，本行所有者权益合计819.46亿元，同比增加63.15亿元，增长8.35%。报告期末，资本净额达到997.11亿元，比年初增加81.45亿元，增长8.9%；资本充足率14.04%，杠杆率为6.41%，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²，为实现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图3 五年来本行所有者权益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² 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有关本行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信息披露，详见本行官方网站（www.bjrcb.com）“关于我们—监管资本”栏目。

表 2 杠杆率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末	2023年9月末 (未经审计)	2023年6月末 (未经审计)	2023年3月末 (未经审计)
一级资本净额	813.34	795.50	780.93	774.0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2,686.45	12,835.92	12,394.64	12,186.85
杠杆率(%)	6.41	6.20	6.30	6.35

(二) 利润分析

2023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以维护首都经济稳定发展为己任，统筹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凝聚共识，汇聚合力，实现利润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润总额90.86亿元，同比增长0.12亿元，增加0.13%；净利润79.17亿元，同比增加0.11亿元，增长0.14%。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52.96亿元，同比增加0.35亿元，增长0.23%。具体如下：

(1) 利息净收入

实现利息净收入116.57亿元，同比减少5.99亿元，下降4.89%，主要是受贷款重定价和LPR下调等因素影响，净息差同比收窄，利息净收入减少。其中利息收入330.38亿元，同比增加8.51亿元，增长2.64%；利息支出213.81亿元，同比增加14.5亿元，增长7.28%。

表 3 利息净收入简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增加额	增长
一、利息收入				
1. 贷款	141.61	139.41	2.20	1.58%
2. 投资	118.14	115.90	2.24	1.93%
3. 同业往来资产	63.56	59.08	4.48	7.58%
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7	7.48	-0.41	-5.48%
二、利息支出				
1. 存款	139.24	138.89	0.35	0.25%
2. 同业往来负债	19.47	15.60	3.87	24.81%
3. 应付债券	44.71	34.25	10.46	30.54%
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21	10.45	-0.24	-2.30%
5. 租赁负债	0.18	0.12	0.06	50.00%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增加额	增长
三、利息净收入	116.57	122.56	-5.99	-4.89%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7 亿元，同比增加 0.9 亿元，增长 10.26%。主要是代理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表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简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增加额	增长
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6.54	5.12	1.42	27.73%
2. 发行理财业务收入	1.01	1.39	-0.38	-27.34%
3.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0.26	0.51	-0.25	-49.02%
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80	1.77	0.03	1.69%
5. 其他	1.37	1.23	0.14	11.38%
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1	1.25	0.06	4.80%
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7	8.77	0.90	10.26%

(3) 其他非利息收入

其他非利息收入 26.72 亿元，同比增加 5.44 亿元，增长 25.56%。

2. 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营业支出 62.06 亿元，同比减少 0.53 亿元，下降 0.85%。具体如下：

(1)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费用管理，列支业务及管理费 59.73 亿元，同比减少 0.09 亿元。成本收入比 39.08%，较上年下降 0.15 个百分点。

(2) 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0.26 亿元，同比减少 0.35 亿元。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83.65 亿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38.5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2%，贷款拨备率 3.09%，拨备覆盖率 275.32%，资产质量和风险抵御能力均持续保持较好水平。

三农金融服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之年。一年来，本行始终坚守支农初心，聚焦建设农业强国重点领域，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不断加大乡村振兴领域资金支持，扎实做好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持续助力首都乡村振兴发展，涉农贷款较年初增长16.27个百分点，增量创近五年新高，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较年初增长45.99个百分点，较全行各项贷款增速高38.97个百分点，全年累计向乡村振兴领域投放贷款522.44亿元，贷款余额同比增加152.05亿元，高质量完成2023年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重点工作。

2023年本行不断深化乡村振兴领域服务创新，工作成效得到多方认可。持续在北京辖区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中获评最高等级；《“凤凰助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品牌创新实践》荣获首届“国企品牌卓越工程”创新成果等级“一等”，并入选《国有企业品牌创新评价报告》案例，进入国企品牌创新典型案例库，是全国获得该项创新成果的十家机构之一；“创优金融服务助力农民增收致富”、“凤凰助飞服务品牌助力乡村振兴”获2023农村金融转型创新案例；连续两年荣获和讯网“乡村振兴责任银行”奖项。

强化顶层设计，持续提升涉农业务战略高度。各分支行成立乡村振兴部或专责部门，不断完善“1+1+1+N”管理架构，持续推动本行乡村振兴经营体系高效运行。强化政策引领，制定本行2023年度金融支持首都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组织召开金融支持首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专题工作会，全面部署7大类、35项重点工作。启动专项攻坚行动，进一步提高发展目标，加大激励费用配置力度，引导全行加强乡村振兴领域业务拓展。制定印发专项投融资政策指引，调整优化涉农客户结构，全力支持涉农领域特色业务发展。

优化服务机制，助力乡村振兴坚实发展。推动评级模型优化及质量提升，聚焦涉农类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授信额度需求，整合“小微评级模块”，优化小微企业模型敞口，在防范风险前提下满足业务需求。实施差异化不良容忍度，对涉农客户实施差异化风险策略，适度提高风险容忍度。对涉农票据贴现业务设置优惠利率，切实降低涉农、小微等普惠性企业融资成本，减轻涉农企业负担。在防范风险前提下，简化业务流程，有效缩短业务办理时间，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丰富支持举措，高质量服务首都稳产保供。多维支持种业振兴，制定本行支持种业振兴金融服务方案，参与承办第三十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与北京市种业协会及3家种业相关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深度对接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国家种业阵型企业等主体，助力种业全产业链发展。积极助力现代农业发展，创新活体牲畜抵押贷款产品，发放北京市首笔以活体仔猪作为抵押物的流动资金贷款；率先采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农业农村部系统双质押登记的风控模式，落地北京市首笔植物新品种权质押贷款；聚焦育种、育苗及其他种植主体资金需求，创新推出设施农业贷款产品，助力项目建设及经营；截至2023年末已累计为8个生猪养殖、9个设施农业主体提供授信13亿元。服务首都农产品流通，助力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项目建设，累计投入资金近80亿元，开设首家入驻金融机构。助推农业中关村建设，作为中国·平谷农业中关村金融合作联席会议的发起单位，发挥峪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项目金融服务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作用，紧密跟进园区建设需求，持续做好农业中关村重点引进的农业企业的金融服务落地。

加大产品创新，潜心助力和美乡村建设。持续加大信贷供给，2023年推出10款特色产品，目前已形成涵盖6大类23款涉农特色产品的“凤凰助飞”融资服务品牌，有效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乡域经济发展、农村制度改革等各重点领域，累计为各类新农村建设项目提供授信支持超2000亿元。深度支持集体企业发展，作为唯一受邀金融机构参加“百旺杯”创新创业大赛；与朝阳区黑庄户乡签署战略协议，助力2023年北京国际音乐生活周活动。支持户有所居，创新宅基地房屋建设贷款，为农民宅基地房屋新建、改建、扩建等提供资金支持，受到北京市政府高度关注，取得良好社会和市场效益，已累计为200户农户提供授信6,558万元。

高效精准对接，支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区域特色产业，创新推出“优农快贷”草莓贷、西瓜贷、果品贷等特色产品，助力北京优农品牌建设。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升级推出“乡村旅游贷”，为乡村旅游经营实体建设、更新改造、装修改造或日常经营周转提供融资。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系统，推动提高信贷可得性；与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合推动国家农业农村部新农“信贷直通车”活动，累计落地业务

905 笔、9.19 亿元，持续位居北京市银行同业第一。优化涉农客户体验，创新普惠涉农标准化产品模式，提升效率；结合税务信息应用，推出农税贷产品；打造农商 e 信通、农商 e 商通、农商 e 链通、凤凰 e 借等线上产品，为客户提供便捷融资服务。

主动担当作为，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北京市“23·7”极端强降雨灾害发生后，本行持续金融纾困受灾主体，第一时间组织出台帮扶市场主体支持灾后重建专项金融服务方案，制定九大类 22 项务实举措；与监管部门、北京市各区政府部门保持沟通，第一时间对接北京市安置组、各区政府部门、受灾乡镇，提供调研及政策建议，通过已有创新的宅基地房屋建设贷款以及新研发的“京西小院贷”、设施农业贷、农税贷、果品贷等专项产品，持续加大对房山、门头沟、昌平等受灾区域内注册主体信贷投放力度，全力推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帮扶成果，助力支援合作地区经济发展，向京蒙对口帮扶企业内蒙古薯都凯达食品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5,500 万元；吸纳支援合作地区人员就业，在校园招聘中优先吸纳录用农村大学毕业生 15 人；采购粮油、干果和熟食等扶贫产品 328.51 万元，带动农户 6,119 人增收；践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支援合作地区公益帮扶行动，捐款金额累计 20 万元。赴本市经济薄弱村开展慰问活动，看望驻村“第一书记”，助力桃条沟村、仓米道村实现年度集体经济收入目标。

服务基层治理，助力改善农村金融环境。加快推进建档评级，制定建档评级工作流程，组织开展专项竞赛活动；推动建档评级线上化，完成配套系统功能建设，实现 PAD 端展业。选派专业人员担任乡村振兴金融助理，联动驻村“第一书记”，共同当好金融服务“宣传员”、便民金融“施工员”。推进“三资管理平台”和“银农直联”服务场景，在多个乡镇实现业务落地，从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和流程创新等方面推动农村账务结算体系的升级改造，有效治理基层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存在的“小官贪腐”隐患，将村务监督管理的“防火墙”筑得更牢，对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优化乡村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下沉服务重心，提升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覆盖面。完善农村基础金融服务网络，以“一乡一镇一网点”为基础，建立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在 43 个乡镇、100 个行政村唯一设立营业网点，截至年末，本

行对外营业郊区网点数量占比63.42%（不含总行机关），郊区分支机构数量及金融服务覆盖面均位于北京市同业前列，并不断优化调整网点布局。加大“乡村金融便利店”投入力度，广泛嵌入农村生产生活场景，满足当地村民80%以上的基本金融需求，有效改善现有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资源紧张的现状，截至目前，已在北京市布局超1500家，同时实现对北京“四极”村的有效覆盖。

优化服务渠道，促进农村金融场景多元化发展。在北京市 11 个区创新落地 14 家“浓情驿站”乡村金融服务综合体，提供涵盖党建、政务、商业、金融、民生等多元服务，致力打造为助力基层治理的重要阵地、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服务平台、宣传当地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的形象窗口。与北京一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携手建立 23 家“乡村小店”，积极尝试农村地区“金融+商业”融合服务新场景，拓宽乡村支付渠道，此模式已荣获“2023 年度银行家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创新优秀案例”。落地首家智能便民银行，打造“金融+生活”的泛金融生态圈，推出新的便民服务渠道。丰富乡村振兴信用卡区域特色，增加信用卡主题卡面，转化涉农客户资源，对 12 个区以信用卡产品完善一揽子金融服务，截至 2023 年末，乡村振兴主题信用卡已累计发卡 9269 张，累计交易笔数 25.19 万笔，累计消费金额 4072.96 万元。推广凤凰乡村游特色品牌，开展“每周有特价”“微信支付满减”“单品秒杀”等活动，组织服贸会、丰收节等多场直播带货，打通农产品销售渠道，推动京郊农产品产销良性循环。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党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会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市委全会和全市两会精神，强化思想理论武装，从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扎实推进主题教育成果走深走实，全面开展对标一流行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与巡察，抓好整改整治和工作提升，积极探索金融服务与民生保障，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和经营发展，充分彰显为民服务本色。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已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各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与自身经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风险管理现状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搭建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框架，按照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流程，分别制定各专业风险领域制度、流程并执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体系建设，深化机构改革，调整优化前台业务条线和中台管理部门组织架构，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各级机构各司其职，在全面风险管理中有效发挥相应职责；制定 2023 年度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政策，确保偏好的有效传导、落地和实施；搭建风险系统架构体系，创新研发风险计量模型，强化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风险量化管理水平；构建风险管理条线专业分级管理体系，深化风险管理条线专业分级管理体系应用，完善资质管理和考核机制建设。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传染性风险和洗钱风险等。报告期内，本行风险偏好和限额指标整体执行情况良好，生产经营保持平稳态势。

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本行通过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健全风险偏好、限额和政策制度体系、研发完善风险计量模型、丰富风险管理工具、强化系统建设和功能完善，优化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等措施，有效管理和防控信用风险。本行持续加强对公信贷、个人贷款、信用卡、同业和投资业务全口径信用风险管理；强化投融资政策及重点领域专项政策引领，创新完善产品制度和营销指引；优化调整统一授信管理机制、推动预备授信和联

合授信工作；通过部门机构整合，实现了个贷业务以及小微业务前中后台一体化运营机制；研发“小微工具箱”风控模型，推动贷后管理从人工判断向系统自动化决策转变，研发RAROC风险收益弥补测算工具，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完成内评模型的重检与优化，开展内评系统全面改造工作；建立潜风险客户存续期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潜风险客户风险管理；印发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相关制度，重构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机制；积极推进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落地，持续加强预期信用损失管理能力；有序组织，通过债务重组、依法诉讼等方式推动大额不良贷款取得清收实效，推动存量不良资产处置化解，积极拓宽处置路径。

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交易账簿利率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本行已建立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框架和市场风险监测机制，按日对交易账簿头寸进行市值重估，持续计量监测市场风险水平和限额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市场风险管理状况，确保将市场风险控制 在容忍值范围内。2023年，本行不断增强市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创建投资级信用债主体可投库，规范账簿管理，积极研发丰富计量工具，强化盯市分析和限额监测，研究资本新规最新监管政策导向，加强利率走势研究，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质效。

操作风险管理——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通过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三道防线管理职责、加强业务操作环节风险识别与控制、建立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合规审查机制、定期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监测与治理等方式，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本行持续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建设，优化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有效提高风险监测、预判与应对能力，扎实推进制度、授权精细化管理，优化总分支行内控评价体系，做优监测模型，依托数字化手段实现员工异常行为有效防控，序时完成专项评估，提升检查整改效能，强化合规宣贯和问责管理，持续提升信息科技、业务连续性、法律及外包风险管理质效，全行各项业务运行稳定，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建立了以现金流分析为基础，头寸管理、指标管理、缺口管理相结合，压力测试和应急管理相配套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体系。本行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限额指标，合理摆布资产负债业务期

限结构，确保各项指标控制在阈值范围内；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流动性的分析，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做好主动负债管理，促进核心负债稳步增长；做好日间流动性管理，确保合理的备付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维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2023年，本行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利率定价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缺口配置，创建投资级信用债主体可投库，研发信用债与国债免税收益平衡定量评估模型，规范账簿管理，完善限额监测体系并强化日常监测，不断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限额容忍值范围内。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本行已搭建“策略—办法—细则”三级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持续、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流程，确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本行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年度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提升信息科技各领域管理工作精细化程度，积极主动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检查、评估、监测和审计工作，推进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完善软件开发测试管理各项工作，提高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水平，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各项工作质效。全年信息系统整体运行平稳，重要系统可用率为99.99%，未发生三级以上生产故障事件，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信息科技风险总体可控。

声誉风险管理——本行已建立涵盖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舆情监测、定期排查、风险分级、应对处置、事项报告、组织考核等在内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本行持续健全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按照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要求，从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定期排查、分析研判、处置应对、报告评估、复盘评价等不同发展阶段加强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全行舆情及声誉风险排查、声誉风险培训及情景模拟应急演练，主动防范化解潜在声誉风险；优化内部风险联动研判机制，按季度召开舆情及意识形态会商研判会，对意识形态领域需要关注的问题、舆情风险事项等内容进行风险研判并会商应对措施，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年内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重点围绕加强党的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实体经济发

展、数字化转型、普惠金融服务、践行社会责任等多个方面持续开展高频深度正面宣传，通过高质效的宣传引导，为全行经营发展营造出良好的舆论环境。

反洗钱管理——本行积极落实风险为本管理要求，洗钱风险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辅助决策、专业引领职责，组织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各方主动履职，按照行内既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和重点任务，有序、有效防控洗钱风险。持续完善反洗钱管理机制，推动洗钱风险管理要求与业务运行有效融合，助力本行业务安全运行。构建洗钱风险自评估体系，全面评估本行洗钱风险状况，确定持续提升方向。推动反洗钱常态化检查与专项排查、客户身份重新识别集约化管理等专项工作，提升反洗钱数据质量和工作质效。积极塑造自上而下的反洗钱合规文化氛围，提升全行各层级人员反洗钱主动管理意识和履职能力。

内部控制——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政策的制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和监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总行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承担内部控制建设的统筹规划与组织职责；总行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独立性评价，形成了一、二、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的内控管理架构。

本行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强化公司治理要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职，构建制衡、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审部门与业务部门分工协作，构建全员参与的内控合规文化。

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一步提高。以制度授权、风险监测、合规检查等管理工具为抓手，扎实做好内控管理，保证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持续强化风险高发领域全流程管控，提升内部控制效能。紧抓合规文化宣贯，创新开展分支行内控合规管理质量评选，激发合规内生动力，推动管理质量持续提升。

内控监督评价全面有效。形成一、二、三道防线协同互补的内控评价体系，推动监督评价与问题改进、违规问责整体联动，自我纠偏与风险化解能力有效提升。

内部审计情况——本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内部审计机构在本行党委、董事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在本行党委、董事会、监事会指导下，履行审查评价本行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北京市委市政府和监管部门政策要求，聚焦“提质增效、赋能升级、固本强基”三大工程，优化完善与本行建设特色银行、智慧银行、高质量银行目标相适应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向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定期汇报机制，对标一流，主动作为，快速反应，持续推动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大对重大政策执行、重点风险领域、重点经营管理任务落实以及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重点岗位、重点事项和重点环节的审计力度，关注资金安全、资产安全、系统安全、信息安全，围绕国资监督，助力经营提质增效。审计覆盖公司治理、信贷业务、信息科技、支付结算、金融市场、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管理人员履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经营管理重点领域，涉及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市场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方面。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严格落实问题整改对账销号，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服务本行高质量发展。

社会责任

北京农商银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决抗牢国企担当，聚焦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紧盯“五子”联动发展机遇，引金融活水切实惠及实体经济，以实绩实效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

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支持首都高质量发展。紧跟首都强化“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及首都城市更新规划建设，针对首都“两区”“三平台”“四个中心”及“五子联动”等重点领域，保障重大项目实施，优化城市基础设施，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统筹推进金融服务，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投放一般贷款（对公）超 2300 亿元，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 90 个，授信余额 628.22 亿元，为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动力。

升级乡村振兴服务。紧扣粮食稳产保供和现代种业发展，精准聚焦“北京优农”金字招牌，推出惠农快贷、优农快贷、市场经营贷等一批特色金融产品。制定金融支持首都乡村振兴战略方案，打造“凤凰助飞”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品牌，创新推出“浓情驿站”，不断拓宽“银农直联”服务场景，提升农村“三资”管理效率，助力首都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美好未来。

加大小微普惠力度。聚焦支农支小主责主业，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服务力度，推进服务小微企业长效机制，启动普惠金融机制改革，倾力打造“凤凰 e 贷”线上融资产品体系，截至 2023 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42.07 亿元，较年初增速 39.3%，连续三年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级一级。本行 2023 年度不存在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提升民生福祉温度

发力完善养老金融。搭建特色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有力推动养老服务渠道和消费环境持续优化，切实满足中老年人群对金融和生活需求。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发放养老助残卡 578.08 万张，基本实现常住北京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发卡全覆盖，养老助残商户达 1.07 万户，创新推出养老助残卡线上支付产品，持续完善线上及智能渠道无障碍服务，为老年人缩小“数字鸿沟”。加强银发客群金融安全宣教，培养老人风险防范意识，让养老金融服务有深度更有温度。

全面激发消费活力。打造“凤凰乡村游”特色品牌，持续完善凤凰乡村游商

户消费体系。支持特色文创活动，以多种专属信贷产品加大文化遗产保护、民俗民宿发展、餐饮回暖升温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以数字化手段搭建城乡“金融+商业”“金融+文化”等一体化服务网络，持续深化智慧教育、智慧党建、智慧食堂、凤凰智付等场景金融服务，独家冠名并精彩亮相2023年“京企直卖——国企消费季”，在农村地区打造京轻便利店，使金融服务无缝嵌入到生产生活之中。

金融助力灾后重建。“23.7”极端强降雨发生后，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上级监管单位决策部署，从“组织、政策、人员、资金、技术保障”出发制定22条务实举措，加大信贷支持，“一企一策”金融纾困受灾群体，强化基础金融服务保障，全力支持灾后重建，累计为房山、门头沟、昌平等区域注册市场主体发放贷款21.8亿元。创新推出“京西小院贷”，灵活利用果品贷、设施农业贷、新民居贷款等特色产品为受灾的民宿旅游、农产品流通经营主体缓解资金压力，助力农户受损房屋修缮重建，为受灾群众温暖过冬、恢复生产生活提供金融保障。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深耕绿色金融。紧跟“绿色北京”战略方向，牢固树立绿色金融发展理念，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成功落地北京辖区内银行机构首个以碳减排技术为题材的碳减排支持工具项目，积极探索碳排放权质押融资业务，持续加大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等重点领域的投融资支持。截至2023年末，累计支持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项目17个，授信余额113.71亿元；绿色贷款余额达绿色贷款余额686.15亿元，同比增长7.27%。

推进绿色运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采取强化管理、技术升级等节能环保措施，降低日常运营能耗，建设绿色办公环境，积极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提升员工和客户环保意识。发布《北京农商银行节能低碳行为规范》和节能降耗倡议书，倡导全员做到“随手节能、轻松降耗、赋能增效”，推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新风尚。

积极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

强化消保工作统筹规划。本行高度重视消保工作，将消保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2023年制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发展规划（2023年-2025年）》，按照全行“一盘棋”思路对未来消保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定期组织召开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全面加强总行层面对消保工作的调度督导，夯实全行消保工作基础，构建“大消保”

工作格局，将消保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持续深化流程管控。主动开展消保审查，推动消保审查系统建设，从产品和服务前端，精准提示消保关注点和风险控制措施。聚焦行为管理，加强现场消保检查，关注个人信息保护、营销宣传、适当性管理等重点领域，从源头把控风险，全面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狠抓员工消保专业培训，组织开展员工消保审查与投诉处理专项培训，促进全行员工队伍更新消保知识体系。

妥善处理客户投诉。2023 年度，本行共收到各渠道反馈客户投诉 14167 笔，投诉办结率为 100%，投诉均发生在北京地区。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对消费者投诉做到及时响应，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的程序和时限办结，未出现群诉群访和重大负面舆情。同时积极推进多元纠纷化解工作，强化投诉源头治理，参与北京地区反黑灰产联盟活动，竭诚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优质的金融服务。

创新金融知识宣教。积极构建“集中化+阵地化”金融知识宣教矩阵，线上线下相结合，扎实推进消费者教育宣传工作。主动开展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金融宣教活动，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2.48 万余份，线上线下受众客户数量达 456.75 万人次。宣传活动形式丰富、主题鲜明，受到参与客户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并被多家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实地走进 2023 年服贸会现场、“中国农民丰收节”北京市庆祝活动现场开展金融宣传活动；同时拓宽宣传阵地，联合大兴反诈中心、相关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在北京市大兴地区创新建立村域“反诈便利店”，真正将金融知识送到农村农民家门口，收到良好宣传效果。

主动回应特殊群体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在北京市银行业协会指导下，组织推动视障消费者金融服务体验提升工作，全面优化营业网点服务、线上服务，努力构建“零拒绝、无边界”的首都金融服务环境。

重要事项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工作，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共计316万元人民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4年起持续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韩丹自2019年起为本行提供服务，王圆自2023年起为本行提供服务。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各治理主体作用，确保决策权、经营权、监督权有效制衡、形成合力。

（二）公司治理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对标现代金融企业运行标准与监管要求，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遵循严格的职业道德准则，加强战略管控，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及时开展信息披露，制定董事会决策重点事项清单和授权管理办法，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积极开展利益相关者保护工作，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审议批准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修改本行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对外股权投资及处置的事项。审议批准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可能导致本行丧失银行从业资格、进入破产清算、解散或影响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法》及相

关监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2次，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3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行总行（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2612会议室以视频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陆拾捌亿伍仟柒佰柒拾叁万柒仟捌佰（6,857,737,800）股。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白晓东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15日上午9时在本行总行（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2612会议室以视频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陆拾玖亿零柒佰贰拾叁万零陆佰柒拾柒（6,907,230,677）股。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

《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延长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履职自评及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资质等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股东重大关联交易额度的报告》。

三、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³。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制订本行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标准。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和监督。决定本行的运行机制及委托经营事项。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关注和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制定本行数据质量治理政策并审议相关工作方案，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对外股权投资及处置的事项。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审议批准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制订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回购本行股份方案。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订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

³ 关文杰董事长任职资格处于核准过程中。

报，检查并评价其工作。承担内部审计独立性和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配备充足、稳定的内部审计人员，提供充足的经费；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审计计划等；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核，并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评价。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财务状况定期进行审计。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的建议名单。承担本行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监督实施资本管理规划。建立并践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守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审批本行从业人员行为守则及其细则，培育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文化，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实施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确定本行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订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承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确保公平对待消费者，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评价、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及目标的有效执行和落实，对高级管理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相关工作进行审议。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董事会召开会议14次，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10次，审议议案97项，通报事项26项，覆盖战略管控、公司治理、制度机构、风险防控等重要领域。

1. 2023年1月20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分析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报告》《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2023年2月8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崔钧辞职的议案》《关于聘任张颖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

3. 2023年2月23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白晓东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白晓东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权质押额度及质押事前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3年3月10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毛文利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5. 2023年3月30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重点事项清单》《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履职自评及对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2023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全面风险状况自我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法律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自我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我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风险偏好》《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品牌

战略规划（2023-2025）》《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绿色金融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理财产品销售策略》《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全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化总行相关部门职能职责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授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理财业务风险自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分析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市场风险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管辖支行绩效考评及绩效薪酬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2 年资本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2 年反洗钱工作的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现金管理类理财业务的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评估报告》。

6. 2023 年 4 月 25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北京农商银行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2023 年 4 月版）》。

7. 2023 年 5 月 25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数据治理自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资质等评估报告》《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金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筹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韩继炆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通报了《北京银保监局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管意见书》《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8. 2023 年 6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9. 2023 年 7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0. 2023 年 8 月 25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1-2025 年）中期评估报告》《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方案和处置计划建议方案（2023 年修订）〉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以来反洗钱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11. 2023 年 9 月 22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发展规划(2023年-2025年)》《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2023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信息安全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总行个人信贷业务相关部门职能职责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李保旭辞职的议案》；通报了《关于北京农商银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的整体评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北京农商银行2023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的通报》《北京农商银行关于2023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整改情况的报告》《北京农商银行关于落实北京银保监局〈2022年度监管意见书〉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的反馈意见》《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及合规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分析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系统重要故障事件专项评估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理财业务风险自评报告》。

12. 2023年10月19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付东升董事长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专项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13. 2023年10月27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14. 2023年12月14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2026年度金融债券发行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关于聘任魏广慧女士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部门和分支行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1-2025年）中期评估报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关注发展战略、合规管理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提名、高管的聘任与解聘、发行金融债券等重要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6次，其中，召开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7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8次、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1次。

四、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监事经本行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建立健全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等，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必要时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中的履职情况并进行评价。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并有效实施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对本行内控合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的有关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8次，审议议案20项，通报研究事项28项，专题审阅报告30份，涵盖公司治理、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定期报告、履职评价等领域。

1. 2023年3月30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听取了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2023年度经营计划、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审阅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法律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自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偏好》《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绿色金融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理财产品销售策略》《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理财业务风险自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战略规划（2023-2025）》《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分析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管辖支行绩效考评及绩效薪酬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2 年资本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2 年反洗钱工作的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数据治理情况的审计报告》。

2. 2023 年 4 月 27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

于 2022 年度履职自评及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北京农商银行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通报了《北京银保监局关于北京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监管意见书》。

3. 2023 年 5 月 22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梅黎监事临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2023 年 7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数据治理自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5. 2023 年 9 月 22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续聘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专项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 2023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及监管指标达标情况、2023 年上半年内控工作情况及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理财业务风险自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发展规划（2023 年-2025 年）》；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北京农商银行 2023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的通报》《北京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整改情况的报告》《北京农商银行关于落实北京银保监局〈2022 年度监管意见书〉整改情况的报告》《北京农商银行董事会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反

馈意见》《北京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关于落实监事会对2022年度履职评价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落实〈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改进建议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分析报告》。

6. 2023年10月7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情况履职评价方案》。

7. 2023年11月3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付东升董事长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23年12月14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听取了2022年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2023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计划、2023年度职工权益维护相关事项的汇报。

（四）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外部监事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并在推进委员会规范有效运行、深化专项监督成效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外部监事的职责，外部独立作用进一步发挥。

（五）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及会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

五、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

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有关职权，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行长行使以下职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规范本行信息披露管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制定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报告期内，本行高质量完成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本行将年度报告置放在主要营业场所，按监管规定将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登载于互联网网络，确保公众能方便地查阅。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发布股东大会召开公告、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等信息披露内容，规范地反映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变化情况。本行积极健全投资者管理机制，设立投资者服务专线，服务各类投资者 1200 余人次，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积极改善投资者服务体验，创新做好股份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股东服务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综述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开展关联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审批

报告期内，本行所有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的审批流程审批和披露，其中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如下：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0 亿元集团授信额度和 6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单一客户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控制在 10%以内，集团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控制在 15%以内，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7.149 亿元集团授信额度和 8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单一客户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控制在 10%以内，集团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控制在 15%以内，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83.964 亿元集团授信额度和 6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单一客户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控制在 10%以内，集团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控制在 15%以内，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70.5 亿元集团授信额度和 6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单一客户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控制在 10%以内，集团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控制在 15%以内，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1.78 亿元授信额度和 6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单一客户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控制在 10%以内，集团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控制在 15%以内，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314.26 亿元（表内外授信净额），其中，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债券投资、保函等）余额 314.17 亿元，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住房贷款及信用卡透支）余额 827.82 万元。

报告期内，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79.39 亿元。其中服务类关联交易 236.33 万元、存款类及其他关联交易 179.37 亿元。

报告期末，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基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本行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立足首都“十四五”规划和本行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经营结构升级年”为主题，加强市场化经营能力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不断完善制度体系与运行机制，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向着打造特色银行、智慧银行、高质量银行的目标奋勇前进。

一是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健全。本行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并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议事规则、各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相关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完善了议事决策、信息沟通、协调协作、履职监督、授权执行等运行机制，持续夯实了公司治理运行基础。2023年，根据《市管企业董事会决策重点事项清单（试行）》和《市管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指引（试行）》，本行制定了董事会决策重点事项清单和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理清各治理主体职责权限，同时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

二是董事会与党委、高级管理层协调运转。通过公司治理制度，对“三会一层”的职责权限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在公司章程中重点规定了党组织的职权，明确了党委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为各公司治理主体规范履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同时明确了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并在实际决策流程中予以执行。

三是董事会各项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制定董事会2023年度会议计划，提前做好会议统筹管理与时间安排。推动规范决策各环节流程，坚持高级管理层研究、专门委员会辅助决策、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事前沟通、独立董事意见发表、董事会决策研究等流程有序推进。严格落实会议制度，按规定时限发布会议通知与材料，材料完备、会务规范、沟通充分，重大事项表决方式符合要求。强化董事会决议执行管理，对2023年度董事会决议事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明确执行标准、责任主体、完成时限等。

四是董事会职能作用充分发挥。本行董事会紧紧围绕“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定位，勤勉履职、规范运作、高效决策，科学引领全行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决策核心作用充分发挥。2023年，董事会依法合规召集召开会议14次，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10次，审议议案97项，通报事项26项，覆盖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风险防控等诸多方面。审议通过品牌战略规划（2023-2025）、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1-2025年）中期评估报告、债券发行等议案，带领全行深化改革发展、加快经营转型、推动金融创新，持续保持盈利增长、结构优化、质量提升、规模增加、风险可控的均衡稳健发展态势，内部改革与创新成效显著。审议通过2022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2023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2022年度报告与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在总结前一年度工作成效的前提下，谋划新一年的经营计划与发展方向。审议年度及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各条线专项风险管理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自评估报告、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评估报告、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等议案，掌握全行风险整体情况。审议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审计报告等，增强内部监督作用，依靠内部审计拓宽风险信息来源，及时发现风险苗头，牢守风险底线。

五是各专门委员会辅助决策作用不断强化。2023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6次，审议议案111项，通报事项3项。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9次，重点审议35项议案，对本行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重点审议20项议案，对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财务状况等进行分析研究，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7次，重点审议30项议案，对本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重点审议8项议案，辅助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审查和备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8次，重点审议11项议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重点审议6项议案，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和经营业绩考核向董事会提出方案建议。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1项议案，提出本行2023年乡村振兴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是我国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本行实施新的发展战略规划的深化落实之年。这一年，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与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下，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大力支持配合下，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持“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服务全行战略发展”的履职理念，按照组织健全、机制完善、运行规范、监督有效、履职到位、制衡有力的总体要求，纵深推进党的领导与监督工作的深度融合，统筹推动履职能力提升与监督作用发挥的协调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积极推动了公司治理完善、依法合规经营及高质量发展，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一是完善运行机制，抓实抓好日常监督。监事会根据监管新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结合工作实际，修订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坚持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突出党的领导，对于监事会拟审议的重大事项，须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进一步明确会议召开方式、程序、频次、档案保存期限以及监事履职要求等，形成更加健全有效的议事制度体系。监事会将会议作为监督履职的重要载体，围绕履职要点与监督重点，依据事项的重要程度与关注级别，针对性的采用集体审议、听取汇报、审阅报告、专题沟通、专项通报等务实高效的形式，对涉及经营计划、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定期报告等经营管理事项进行监督，着力抓实抓好日常监督，提升日常监督成效。2023 年，监事会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20 项，通报研究事项 28 项，专题审阅报告 30 份；召开专门委员会 9 次，审议议案 17 项。历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相关规定，全体监事能够按时参会、认真审议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忠实、严谨、勤勉的履行职责。

二是开展履职评价，加强履职尽责监督。监事会将深入开展履职监督作为发挥监督作用的重要抓手，持续推动履职评价向科学化和精细化转变，充分发挥履职评价在公司治理机制中的重要作用。完善评价指标，增加绿色金融、预期信用损失管理等新评价标准，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新规定与要求。高效组织评价工作，制定针对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编撰评价依据材料，印制评价打分表，组织自评及互评，反

馈评价结果，积极促进公司治理主体履职尽责。通过审阅全面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理财业务、数据治理等报告，调阅年度履职评价相关资料，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认真履行报告义务，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将评价结果上报监管部门及股东大会，争取监管指导及股东大会监督，不断提升评价的科学性。

三是深化专项监督，着力提升监督质效。监事会围绕经营管理实际，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及合规风险管理情况开展专项监督，重点关注了操作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合规风险重点领域屡查屡犯问题的整改情况、制度流程体系的改善情况，以及监测指标的敏感度和有效性等，提出了健全操作风险监测体系、提高合规检查质效、推进内控合规管理系统改造、提升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管理水平等管理建议，推动全行加强风险防控，提升管理效能。按照《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规定，监事会对本行 2023 年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续聘情况进行了监督，重点关注外审机构续聘程序的合规性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等方面，切实履行财务监督职责。

四是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通过以会代训、集中学习、发送资料自学等方式，组织开展三次监事培训，培训内容涉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金融政策、金融经济会议精神、监管最新法规、区域规划等，积极拓展监事履职视野，增强监事履职能力。完成 60 余项主要监管制度和行内文件的梳理汇编工作，按照公司治理基本制度、财务及信息披露监督、风险及内部控制监督、履职监督等四大版块进行梳理，加强监事对监管导向的了解，为监事履职提供制度保障。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79 - 8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82 - 85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86 - 89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90 - 93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94 - 97
财务报表附注	98 - 23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879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农商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农商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北京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北京农商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韩丹

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王圆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7,420,160	50,502,3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88,114,619	83,537,477
贵金属		348,741	91,607
拆出资金	3	151,445,903	94,417,385
衍生金融资产		3,990	17,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8,202,917	17,640,5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436,185,366	406,770,397
金融投资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970,272	52,069,512
债权投资		243,394,744	215,923,301
其他债权投资		192,298,748	182,807,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0,639	869,773
长期股权投资	7	988,200	847,790
固定资产	9	8,576,170	8,249,844
使用权资产	10	562,632	700,779
无形资产	11	833,912	302,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3,793,563	3,921,537
其他资产	13	350,531	789,121
资产总计		1,239,131,107	1,119,458,1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76,605,723	28,075,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9,514,298	21,505,939
拆入资金	17	5,661,883	6,900,5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	1,300,123	519,762
衍生金融负债		12,26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35,653,083	54,622,794
吸收存款	20	830,980,372	784,040,585
应付职工薪酬	21	2,444,505	2,794,289
应交税费	22	378,123	367,286
租赁负债	10	470,764	610,912
应付债券	23	181,257,922	141,426,653
其他负债	24	2,905,511	2,963,217
负债总计		<u>1,157,184,575</u>	<u>1,043,827,158</u>
股东权益			
股本	25	12,148,475	12,148,475
资本公积	26	4,034,226	4,034,226
其他综合收益	27	1,395,291	1,295,667
盈余公积	28	8,421,340	7,629,666
一般风险准备	29	16,175,992	14,482,747
未分配利润	30	39,771,208	36,040,17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u>81,946,532</u>	<u>75,630,956</u>
股东权益合计		<u>81,946,532</u>	<u>75,630,956</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1,239,131,107</u>	<u>1,119,458,11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7,420,160	50,502,3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88,015,358	83,537,477
贵金属		348,741	91,607
拆出资金	3	151,445,903	94,417,385
衍生金融资产		3,990	17,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8,191,915	17,640,5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436,185,366	406,770,397
金融投资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729,465	52,069,512
债权投资		243,394,744	215,923,301
其他债权投资		192,298,748	182,807,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0,639	869,773
长期股权投资	7	988,200	847,790
固定资产	9	8,576,170	8,249,844
使用权资产	10	562,632	700,779
无形资产	11	833,912	302,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3,793,563	3,921,537
其他资产	13	348,446	789,121
资产总计		1,235,777,952	1,119,458,1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76,605,723	28,075,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9,514,298	21,505,939
拆入资金	17	5,661,883	6,900,5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	1,300,123	519,762
衍生金融负债		12,26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32,364,325	54,622,794
吸收存款	20	830,980,372	784,040,585
应付职工薪酬	21	2,444,505	2,794,289
应交税费	22	378,123	367,286
租赁负债	10	470,764	610,912
应付债券	23	181,257,922	141,426,653
其他负债	24	2,841,114	2,963,217
负债总计		<u>1,153,831,420</u>	<u>1,043,827,158</u>
股东权益			
股本	25	12,148,475	12,148,475
资本公积	26	4,034,226	4,034,226
其他综合收益	27	1,395,291	1,295,667
盈余公积	28	8,421,340	7,629,666
一般风险准备	29	16,175,992	14,482,747
未分配利润	30	39,771,208	36,040,17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u>81,946,532</u>	<u>75,630,956</u>
股东权益合计		<u>81,946,532</u>	<u>75,630,956</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1,235,777,952</u>	<u>1,119,458,114</u>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96,124	15,260,889
利息净收入	31	11,656,672	12,255,570
利息收入		33,038,457	32,187,430
利息支出		(21,381,785)	(19,931,8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967,312	877,4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97,962	1,001,9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650)	(124,505)
投资收益	33	2,238,439	2,256,37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144	147,3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1,386	(236,896)
汇兑损益		39,784	45,554
资产处置收益	34	47,536	6,865
其他业务收入	35	94,995	55,942
二、营业支出		(6,206,408)	(6,258,682)
税金及附加	36	(203,443)	(211,293)
业务及管理费	37	(5,972,763)	(5,981,548)
信用减值损失	38	(25,534)	(61,165)
其他业务成本		(4,668)	(4,676)
三、营业利润		9,089,716	9,002,207
加：营业外收入		8,514	84,641
减：营业外支出		(12,109)	(12,971)
四、利润总额		9,086,121	9,073,877
减：所得税费用	39	(1,169,382)	(1,168,195)
五、净利润		7,916,739	7,905,68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916,739	7,905,68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99,624	(1,043,85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1,850)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18,671	(882,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47,197)	(161,2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16,363	6,861,8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8,016,363	6,861,823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0	0.65	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96,124	15,260,889
利息净收入	31	11,656,672	12,255,570
利息收入		33,038,457	32,187,430
利息支出		(21,381,785)	(19,931,8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967,312	877,4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97,962	1,001,9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650)	(124,505)
投资收益	33	2,238,439	2,256,37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144	147,3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1,386	(236,896)
汇兑损益		39,784	45,554
资产处置收益	34	47,536	6,865
其他业务收入	35	94,995	55,942
二、营业支出		(6,206,408)	(6,258,682)
税金及附加	36	(203,443)	(211,293)
业务及管理费	37	(5,972,763)	(5,981,548)
信用减值损失	38	(25,534)	(61,165)
其他业务成本		(4,668)	(4,676)
三、营业利润		9,089,716	9,002,207
加：营业外收入		8,514	84,641
减：营业外支出		(12,109)	(12,971)
四、利润总额		9,086,121	9,073,877
减：所得税费用	39	(1,169,382)	(1,168,195)
五、净利润		7,916,739	7,905,68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916,739	7,905,68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银行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99,624	(1,043,85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1,850)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18,671	(882,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47,197)	(161,2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16,363	6,861,8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8,016,363	6,861,823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0	0.65	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44,878,470	63,129,81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	14,428,8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8,127,896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9,873,6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006,974	21,331,8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427,761	35,399,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35	59,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5,544,536</u>	<u>154,223,193</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9,459,103)	(58,798,96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增加额		(3,652,952)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9,535,58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8,859,860)	(29,334,99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2,952,06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36,819)	(32,257,17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37,950)	(7,091,44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648,666)	(14,819,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9,701)	(4,302,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1,333)	(1,353,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754)	(4,547,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7,497,725)</u>	<u>(165,457,94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u>(11,953,189)</u>	<u>(11,234,75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245,131	130,300,037
取得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发放的股利		14,734	4,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58,339	98,5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4,238	10,715,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0,602,442</u>	<u>141,118,978</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096,330)	(152,391,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01,181)	(1,670,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95,397,511)</u>	<u>(154,061,66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795,069)</u>	<u>(12,942,686)</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0,093,835	213,371,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20,093,835</u>	<u>213,371,794</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370,000)	(189,48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5,434)	(2,054,2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12)	(305,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6,689,846)</u>	<u>(191,839,70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3,403,989</u>	<u>21,532,091</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56,727</u>	<u>28,382</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u>(3,287,542)</u>	<u>(2,616,969)</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295,197</u>	<u>16,912,16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u><u>11,007,655</u></u>	<u><u>14,295,197</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44,878,470	63,129,81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	14,428,8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8,127,896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9,873,6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006,974	21,331,8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438,763	35,399,48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803,98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35	59,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7,359,526</u>	<u>154,223,193</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9,459,103)	(58,798,96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增加额		(3,553,691)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9,535,58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2,148,617)	(29,334,99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2,952,06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2,257,17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37,950)	(7,091,44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648,666)	(14,819,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9,701)	(4,302,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1,333)	(1,353,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067)	(4,547,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9,312,715)</u>	<u>(165,457,94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u>(11,953,189)</u>	<u>(11,234,75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245,131	130,300,037
取得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发放的股利		14,734	4,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58,339	98,5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4,238	10,715,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0,602,442</u>	<u>141,118,978</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096,330)	(152,391,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01,181)	(1,670,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95,397,511)</u>	<u>(154,061,66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795,069)</u>	<u>(12,942,686)</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0,093,835	213,371,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20,093,835</u>	<u>213,371,794</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370,000)	(189,48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5,434)	(2,054,2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12)	(305,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6,689,846)</u>	<u>(191,839,70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3,403,989</u>	<u>21,532,091</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56,727</u>	<u>28,382</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u>(3,287,542)</u>	<u>(2,616,969)</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295,197</u>	<u>16,912,16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u><u>11,007,655</u></u>	<u><u>14,295,197</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		12,148,475	4,034,226	2,339,526	6,839,097	14,383,349	30,725,246	70,469,9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43,859)	790,569	99,398	5,314,929	5,161,037
(一)净利润		-	-	-	-	-	7,905,682	7,905,682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7	-	-	(1,043,859)	-	-	-	(1,043,859)
(三)利润分配		-	-	-	790,569	99,398	(2,590,753)	(1,700,786)
1.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790,569	-	(790,56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99,398	(99,398)	-
3.分配股利	30	-	-	-	-	-	(1,700,786)	(1,700,786)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2,148,475</u>	<u>4,034,226</u>	<u>1,295,667</u>	<u>7,629,666</u>	<u>14,482,747</u>	<u>36,040,175</u>	<u>75,630,95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		12,148,475	4,034,226	1,295,667	7,629,666	14,482,747	36,040,175	75,630,95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9,624	791,674	1,693,245	3,731,033	6,315,576
(一)净利润		-	-	-	-	-	7,916,739	7,916,739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7	-	-	99,624	-	-	-	99,624
(三)利润分配		-	-	-	791,674	1,693,245	(4,185,706)	(1,700,787)
1.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791,674	-	(791,67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1,693,245	(1,693,245)	-
3.分配股利	30	-	-	-	-	-	(1,700,787)	(1,700,787)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2,148,475</u>	<u>4,034,226</u>	<u>1,395,291</u>	<u>8,421,340</u>	<u>16,175,992</u>	<u>39,771,208</u>	<u>81,946,53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		12,148,475	4,034,226	2,339,526	6,839,097	14,383,349	30,725,246	70,469,9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43,859)	790,569	99,398	5,314,929	5,161,037
(一)净利润		-	-	-	-	-	7,905,682	7,905,682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7	-	-	(1,043,859)	-	-	-	(1,043,859)
(三)利润分配		-	-	-	790,569	99,398	(2,590,753)	(1,700,786)
1.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790,569	-	(790,56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99,398	(99,398)	-
3.分配股利	30	-	-	-	-	-	(1,700,786)	(1,700,786)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2,148,475</u>	<u>4,034,226</u>	<u>1,295,667</u>	<u>7,629,666</u>	<u>14,482,747</u>	<u>36,040,175</u>	<u>75,630,95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		12,148,475	4,034,226	1,295,667	7,629,666	14,482,747	36,040,175	75,630,95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9,624	791,674	1,693,245	3,731,033	6,315,576
(一)净利润		-	-	-	-	-	7,916,739	7,916,739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7	-	-	99,624	-	-	-	99,624
(三)利润分配		-	-	-	791,674	1,693,245	(4,185,706)	(1,700,787)
1.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791,674	-	(791,67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1,693,245	(1,693,245)	-
3.分配股利	30	-	-	-	-	-	(1,700,787)	(1,700,787)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148,475	4,034,226	1,395,291	8,421,340	16,175,992	39,771,208	81,946,5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原农信社”),包含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联社”)、北京市朝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 14 家区县联社(以下简称“区县联社”)和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以下简称“市营业部”),市联社、区县联社、市营业部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区性地方金融经营管理机构。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银监办发[2005]219 号文、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5]2147 号文批准,2005 年,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和多名自然人共同发起,原农信社整体改制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持有 B022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1124847M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本行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除总行本部外,还设有机构 604 家,其中分行 1 家,管辖支行 22 家,非管辖支行 201 家,分理处 380 家。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由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受本行控制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行于取得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于丧失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通常情况下，结构化主体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仅与行政性管理事务相关。本行于取得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于丧失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认：合并形成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设立形成的，以投入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自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进行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并非由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的权益占子公司净资产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以“少数股东损益”列示，作为集团净利润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于交易日进行确认或终止确认。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门，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集团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续)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集团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集团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集团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由于本集团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集团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a)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 (b)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根据管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合同现金流特征：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其合同现金流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工具(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以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集团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金融负债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 不属于以上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6.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5 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反映。

卖出和回购、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贵金属

本集团持有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用于从事销售实物贵金属业务。本集团对于所持有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力。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银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8.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8.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8.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器具及设备和其他。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2.38-3.1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器具及设备	5	5	19.00
其他	5-10	5	9.50-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列示于固定资产科目。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无形资产(续)

11.1 软件、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1.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5.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和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a)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企业年金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15.3 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退福利。

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处理，在符合内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计算应付内退福利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及内退福利变动率。折现率以参考到期日与本行所承担义务的期间相似的中国国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计算；内退福利变动率则根据本行情况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估计。

16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17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要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6 金融工具。

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0 所得税

20.1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0.2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所得税(续)

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集团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者个人)；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董事)；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27.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7.2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最终的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评估。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7.3 合并评估

在评估本集团作为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本集团考虑了各种事实和情况。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1)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对所参与被投资方的可变动报酬的暴露或权利；以及(3)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的报酬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

27.4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和部分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若干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信用行为的预期，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一、3.3 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集团及本银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适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银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于报告期间，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3%、5%、6%、9%及 13%	应纳税增值额
城建税(b)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c)	2%及 3%	缴纳的流转税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应税收入及支出都将实行价税分离核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本集团销售或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团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业务，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

- (b) 按增值税总额的7%计缴城建税。

- (c) 按增值税总额的3%、2%分别计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298,090	2,515,02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1)	42,225,831	43,732,82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2)	2,719,919	3,976,475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57,045	257,747
应计利息	19,275	20,308
合计	<u>47,420,160</u>	<u>50,502,372</u>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央银行”或“央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 5.25%及 5.75%，本行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 4%及 6%。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行存入中央银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合并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87,727,633	83,223,669	87,628,372	83,223,669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63,105	316,288	363,105	316,288
境外银行	62,650	56,811	62,650	56,811
小计	88,153,388	83,596,768	88,054,127	83,596,768
应计利息	270,858	192,735	270,858	192,735
总额	88,424,246	83,789,503	88,324,985	83,789,503
减：损失准备	(309,627)	(252,026)	(309,627)	(252,026)
净额	88,114,619	83,537,477	88,015,358	83,537,477

3 拆出资金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6,345,754	6,426,99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45,920,000	86,130,000
境外银行	70,827	2,354,035
小计	152,336,581	94,911,025
应计利息	147,155	97,523
总额	152,483,736	95,008,548
减：损失准备	(1,037,833)	(591,163)
净额	151,445,903	94,417,3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3,088,493	958,150	3,088,493	958,150
—政策性银行	1,520,963	13,362,002	1,520,963	13,362,002
—金融机构	3,587,163	275,104	3,587,163	275,104
—其他	11,002	-	-	-
小计	8,207,621	14,595,256	8,196,619	14,595,256
票据	-	3,040,126	-	3,040,126
应计利息	3,949	17,287	3,949	17,287
总额	8,211,570	17,652,669	8,200,568	17,652,669
减：损失准备	(8,653)	(12,146)	(8,653)	(12,146)
净额	8,202,917	17,640,523	8,191,915	17,640,5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42,844,586	307,645,473
小计	342,844,586	307,645,473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抵押贷款	34,358,108	31,115,500
— 信用卡透支	1,351,378	1,916,816
— 其他	5,203,450	3,015,547
小计	40,912,936	36,047,8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小计	383,757,522	343,693,336
应计利息	378,489	355,3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	384,136,011	344,048,639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5.6)	(12,877,749)	(12,730,8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371,258,262	331,317,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 贴现	64,927,104	75,452,64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36,185,366	406,770,39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计提方式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351,233,589	23,619,785	9,282,637	384,136,01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7,034,703)	(1,972,518)	(3,870,528)	(12,877,7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4,198,886	21,647,267	5,412,109	371,258,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4,927,104	-	-	64,927,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73,947)	-	-	(973,94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第三阶段的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 5,090,666 千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计提方式列示如下(续):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315,967,288	18,874,652	9,206,699	344,048,63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7,459,522)	(1,417,102)	(3,854,262)	(12,730,8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08,507,766	17,457,550	5,352,437	331,317,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5,452,644	-	-	75,452,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136,246)	-	-	(1,136,24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第三阶段的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 5,083,294 千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9,942,085	75,230,698	26,127,774	221,300,557
保证贷款	17,166,044	12,177,192	35,515,450	64,858,686
抵押贷款	7,454,071	8,096,551	76,028,061	91,578,683
质押贷款	65,322,035	2,551,861	3,072,804	70,946,700
应计利息	177,049	82,715	118,725	378,4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10,061,284</u>	<u>98,139,017</u>	<u>140,862,814</u>	<u>449,063,115</u>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0,064,842	71,645,594	24,631,213	196,341,649
保证贷款	17,502,969	20,990,975	24,391,600	62,885,544
抵押贷款	8,442,324	8,357,431	60,635,226	77,434,981
质押贷款	76,751,881	2,363,979	3,367,946	82,483,806
应计利息	171,878	87,615	95,810	355,303
贷款和垫款总额	<u>202,933,894</u>	<u>103,445,594</u>	<u>113,121,795</u>	<u>419,501,283</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49,770	152,335	106,806	19,341	328,252
保证贷款	65,079	3,720	162,297	110,906	342,002
抵押贷款	2,158,467	43,002	27,083	2,371,558	4,600,110
质押贷款	-	113,192	7,000	-	120,192
合计	<u>2,273,316</u>	<u>312,249</u>	<u>303,186</u>	<u>2,501,805</u>	<u>5,390,556</u>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5,972	40,882	82,265	10,247	149,366
保证贷款	103,023	49,100	1,098,214	124,149	1,374,486
抵押贷款	56,864	3,099,496	8,647	2,826,784	5,991,791
质押贷款	83,987	7,000	-	100,000	190,987
合计	<u>259,846</u>	<u>3,196,478</u>	<u>1,189,126</u>	<u>3,061,180</u>	<u>7,706,63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表：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 月 1 日	280,145,343	18,848,373	8,967,119	307,960,835
新增源生或购入	187,180,313	-	-	187,180,313
终止确认或结清	(146,436,184)	(5,016,544)	(504,134)	(151,956,862)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9,826)	(9,826)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1,129,901)	11,129,901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821,045	(821,045)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552,561)	552,561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10,580,616</u>	<u>23,588,124</u>	<u>9,005,720</u>	<u>343,174,460</u>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235,362,999	19,968,227	8,005,704	263,336,930
新增源生或购入	174,905,431	-	20,993	174,926,424
终止确认或结清	(120,934,480)	(7,092,973)	(213,208)	(128,240,661)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2,061,858)	(2,061,858)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0,577,250)	10,577,250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388,643	(1,388,643)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3,215,488)	3,215,488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80,145,343</u>	<u>18,848,373</u>	<u>8,967,119</u>	<u>307,960,835</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 月 1 日	35,821,945	26,279	239,580	36,087,804
新增源生或购入	14,410,491	-	-	14,410,491
终止确认或结清	(9,506,130)	(6,559)	(15,187)	(9,527,876)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8,868)	(8,868)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84,160)	84,160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961	(1,961)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70,258)	70,258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8,866	-	(8,866)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0,652,973</u>	<u>31,661</u>	<u>276,917</u>	<u>40,961,551</u>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32,800,397	13,499	222,743	33,036,639
新增源生或购入	10,316,250	-	-	10,316,250
终止确认或结清	(7,225,759)	(4,421)	(28,368)	(7,258,548)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6,537)	(6,537)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73,583)	73,583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544	(3,544)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53,315)	53,315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477	(477)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096	-	(1,096)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5,821,945</u>	<u>26,279</u>	<u>239,580</u>	<u>36,087,804</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均划分为第一阶段，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未发生阶段转移。

5.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 月 1 日	6,823,351	1,406,753	3,632,307	11,862,411
新增源生或购入	3,562,520	-	-	3,562,520
终止确认或结清	(3,013,759)	(235,819)	(210,027)	(3,459,605)
重新计量	(819,182)	600,205	355,967	136,990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215,285)	(215,285)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305,692)	305,692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66,744	(66,744)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48,700)	48,70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313,982</u>	<u>1,961,387</u>	<u>3,611,662</u>	<u>11,887,03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6,461,876	2,196,649	3,177,701	11,836,226
新增源生或购入	4,078,049	-	20,993	4,099,042
终止确认或结清	(2,948,288)	(517,989)	(82,437)	(3,548,714)
重新计量	(852,237)	85,218	2,211,316	1,444,297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1,968,440)	(1,968,440)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372,004)	372,004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455,955	(455,955)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273,174)	273,174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6,823,351</u>	<u>1,406,753</u>	<u>3,632,307</u>	<u>11,862,41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合计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 月 1 日	636,171	10,349	221,955	868,475
新增源生或购入	603,427	-	-	603,427
终止确认或结清	(307,498)	(2,475)	(12,918)	(322,891)
重新计量	(213,354)	32,856	31,073	(149,425)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8,868)	(8,868)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2,619)	2,619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434	(434)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31,784)	31,784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4,160	-	(4,16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720,721</u>	<u>11,131</u>	<u>258,866</u>	<u>990,718</u>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580,590	5,356	215,604	801,550
新增源生或购入	334,394	-	-	334,394
终止确认或结清	(182,566)	(1,915)	(24,495)	(208,976)
重新计量	(96,219)	30,196	14,067	(51,956)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6,537)	(6,537)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155)	1,155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633	(633)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24,025)	24,025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215	(215)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494	-	(494)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636,171</u>	<u>10,349</u>	<u>221,955</u>	<u>868,475</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136,246	-	-	1,136,246
新增源生或购入 终止确认或结清	973,948 (1,136,247)	- -	- -	973,948 (1,136,2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973,947</u>	<u>-</u>	<u>-</u>	<u>973,947</u>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994,157	-	-	994,157
新增源生或购入 终止确认或结清	1,136,246 (994,157)	- -	- -	1,136,246 (994,1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136,246</u>	<u>-</u>	<u>-</u>	<u>1,136,24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

		合并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	55,970,272	52,069,512	52,729,465	52,069,512
债权投资	6.2	243,394,744	215,923,301	243,394,744	215,923,301
其他债权投资	6.3	192,298,748	182,807,469	192,298,748	182,807,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	640,639	869,773	640,639	869,773
合计		<u>492,304,403</u>	<u>451,670,055</u>	<u>489,063,596</u>	<u>451,670,055</u>

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合并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1)	30,435,233	33,429,963	18,083,710	33,429,96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	25,535,039	18,639,549	34,645,755	18,639,549
合计		<u>55,970,272</u>	<u>52,069,512</u>	<u>52,729,465</u>	<u>52,069,512</u>

(1)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合并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		2,412,113	3,032,393	2,146,853	3,032,393
—政策性银行		8,696,550	3,686,230	7,344,837	3,686,230
—金融机构		14,079,703	16,849,782	6,255,966	16,849,782
—企业及公司		5,246,867	9,861,558	2,336,054	9,861,558
合计		<u>30,435,233</u>	<u>33,429,963</u>	<u>18,083,710</u>	<u>33,429,963</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1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并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金融机构	6,750,166	6,558,356	6,750,166	6,558,356
—企业及公司	436,886	436,886	436,886	436,886
—政策性银行	-	756,352	-	756,352
债券小计	7,187,052	7,751,594	7,187,052	7,751,594
基金及其他	18,347,987	10,887,955	27,458,703	10,887,955
合计	25,535,039	18,639,549	34,645,755	18,639,54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2 债权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103,959,783	97,157,431
—政策性银行	73,898,173	79,465,030
—金融机构	47,019,058	15,760,460
—企业及公司	10,311,988	5,882,877
债券小计	235,189,002	198,265,798
资产支持证券	3,858,396	14,149,927
信托受益权	1,701,716	1,701,716
其他	860,802	334,138
小计	241,609,916	214,451,579
应计利息	3,171,588	3,234,521
总额	244,781,504	217,686,100
减：损失准备	(1,386,760)	(1,762,799)
净额	243,394,744	215,923,3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2 债权投资(续)

(1) 债权投资余额的本年变动：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3 年 1 月 1 日	217,504,100	-	182,000	217,686,100
新增源生或购入	73,860,590	-	-	73,860,590
终止确认或结清	(46,765,186)	-	-	(46,765,186)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44,599,504</u>	<u>-</u>	<u>182,000</u>	<u>244,781,504</u>

2023 年度无阶段转移。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2 年 1 月 1 日	217,445,992	-	2,329,132	219,775,124
新增源生或购入	29,366,168	-	180,632	29,546,800
终止确认或结清	(29,308,060)	-	-	(29,308,060)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2,327,764)	(2,327,7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17,504,100</u>	<u>-</u>	<u>182,000</u>	<u>217,686,100</u>

2022 年度无阶段转移。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2 债权投资(续)

(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580,799	-	182,000	1,762,799
新增源生或购入	352,257	-	-	352,257
终止确认或结清	(533,187)	-	-	(533,187)
重新计量	(195,109)	-	-	(195,109)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204,760</u>	<u>-</u>	<u>182,000</u>	<u>1,386,760</u>

2023 年度无阶段转移。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2,665,344	-	1,427,923	4,093,267
新增源生或购入	109,938	-	180,632	290,570
终止确认或结清	(384,651)	-	-	(384,651)
重新计量	(809,832)	-	668,433	(141,399)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2,094,988)	(2,094,9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580,799</u>	<u>-</u>	<u>182,000</u>	<u>1,762,799</u>

2022 年度无阶段转移。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3 其他债权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62,793,187	52,894,197
政策性银行债券	81,596,835	91,583,294
金融债券	39,563,470	28,423,299
企业债券	5,598,235	5,674,170
债券小计	189,551,727	178,574,960
资产支持证券	709,413	1,787,684
小计	190,261,140	180,362,644
应计利息	2,037,608	2,444,825
合计	192,298,748	182,807,469

(1) 其他债权投资的相关信息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192,298,748	182,807,469
摊余成本	191,690,192	182,686,52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608,556	120,94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预期信用损失 准备	495,184	529,14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3 其他债权投资(续)

(2) 其他债权投资余额的本年变动：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3 年 1 月 1 日	182,766,405	41,064	-	182,807,469
新增源生或购入	91,592,651	-	-	91,592,651
终止确认或结清	(82,104,895)	(12,273)	-	(82,117,168)
其他	-	15,796	-	15,796
本年转移：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44,587)	44,587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92,254,161</u>	<u>-</u>	<u>44,587</u>	<u>192,298,748</u>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2 年 1 月 1 日	160,045,613	105,531	-	160,151,144
新增源生或购入	110,780,877	-	-	110,780,877
终止确认或结清	(88,060,085)	-	-	(88,060,085)
其他	-	(64,467)	-	(64,4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82,766,405</u>	<u>41,064</u>	<u>-</u>	<u>182,807,469</u>

2022 年度无阶段转移。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3 其他债权投资(续)

(3)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应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426,962	102,185	-	529,147
新增源生或购入	180,237	-	-	180,237
终止确认或结清	(193,725)	(6,137)	-	(199,862)
重新计量	(14,338)	-	-	(14,338)
本年转移：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96,048)	96,048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9,136	-	96,048	495,184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	784,026	102,185	-	886,211
新增源生或购入	202,030	-	-	202,030
终止确认或结清	(351,571)	-	-	(351,571)
重新计量	(207,523)	-	-	(207,5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6,962	102,185	-	529,147

2022 年度无阶段转移。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股权	640,639	869,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在已减值贷款的债务重组中取得的股权投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变动为人民币-2.29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

7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988,200	847,79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核算 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 的现金股利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	847,790	155,144	(14,734)	988,200
	核算 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 的现金股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	705,077	147,321	(4,608)	847,79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及经营地均在北京，本行持股和表决权比例为 9.60%。本行为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派驻一名董事，报告期内，本行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结构化主体

(1) 对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37.59 亿元及人民币 343.06 亿元。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未对上述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未存在本集团优先于其他方承担非保本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支持类证券和信托受益权计划等。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针对本集团发行及管理、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的资产包括相关的投资和计提的收益等，其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为：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47,989	10,887,955
债权投资	5,378,185	15,276,573
其他债权投资	709,827	1,788,771
合计	24,436,001	27,953,29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结构化主体(续)

(1) 对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续)

其损益当期影响为：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509,467	796,061
手续费收入	100,839	131,359
投资收益	435,485	428,512
合计	1,045,791	1,355,932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26.64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合并及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器具及设备	在建工程	其他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499,996	1,540,761	406,148	2,701,460	210,037	13,358,402
本年增加	5,702	43,525	10,868	636,772	4,230	701,097
在建工程转入	977,077	-	-	(977,077)	-	-
本年减少	(36,652)	(128,440)	(21,847)	-	(7,765)	(194,7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446,123	1,455,846	395,169	2,361,155	206,502	13,864,795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50,573)	(1,261,065)	(287,634)	-	(175,933)	(5,075,205)
本年计提	(218,905)	(104,452)	(37,880)	-	(5,442)	(366,679)
本年减少	36,614	122,020	20,628	-	7,350	186,6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32,864)	(1,243,497)	(304,886)	-	(174,025)	(5,255,2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353)	-	-	-	-	(33,353)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353)	-	-	-	-	(33,353)
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879,906	212,349	90,283	2,361,155	32,477	8,576,17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合并及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器具及设备	在建工程	其他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8,447,021	1,530,511	430,215	1,208,313	202,656	11,818,716
本年增加	49,312	53,503	12,905	1,497,966	8,416	1,622,102
在建工程转入	4,819	-	-	(4,819)	-	-
本年减少	(1,156)	(43,253)	(36,972)	-	(1,035)	(82,4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499,996	1,540,761	406,148	2,701,460	210,037	13,358,402
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3,092,740)	(1,176,435)	(283,769)	-	(171,584)	(4,724,528)
本年计提	(258,736)	(125,731)	(38,886)	-	(5,321)	(428,674)
本年减少	903	41,101	35,021	-	972	77,9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50,573)	(1,261,065)	(287,634)	-	(175,933)	(5,075,2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2 年 1 月 1 日	(33,353)	-	-	-	-	(33,353)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353)	-	-	-	-	(33,353)
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16,070	279,696	118,514	2,701,460	34,104	8,249,8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座落于中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0.73 亿元及 0.93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本集团预期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0.1 使用权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年初余额	1,066,535	1,018,372
本年增加	91,509	184,694
本年减少	(94,275)	(136,531)
年末余额	1,063,769	1,066,53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65,756)	(221,529)
本年增加	(209,174)	(232,263)
本年减少	73,793	88,036
年末余额	(501,137)	(365,756)
账面净值		
年初余额	700,779	796,843
年末余额	562,632	700,779

10.2 租赁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470,764	610,9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合并及本行			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4,266	279,448	1,931	635,645
本年增加	572,578	16,745	-	589,3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26,844	296,193	1,931	1,224,968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0,466)	(61,193)	(1,931)	(333,590)
本年增加	(43,378)	(14,088)	-	(57,4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3,844)	(75,281)	(1,931)	(391,056)
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3,000	220,912	-	833,912
	合并及本行			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316,017	279,448	1,931	597,396
本年增加	38,249	-	-	38,2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4,266	279,448	1,931	635,645
累计摊销				
2022 年 1 月 1 日	(231,215)	(47,220)	(1,912)	(280,347)
本年增加	(39,251)	(13,973)	(19)	(53,2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0,466)	(61,193)	(1,931)	(333,590)
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3,800	218,255	-	302,05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7,766	3,955,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203)	(33,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3,793,563</u>	<u>3,921,537</u>

12.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21,728	3,380,432	13,703,032	3,425,758
—工资及内退福利负债	2,265,084	566,271	1,909,544	477,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 允价值变动	-	-	30,904	7,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744	686	73,360	18,340
—租赁负债	470,764	117,691	-	-
—其他	330,744	82,686	104,832	26,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u>16,591,064</u>	<u>4,147,766</u>	<u>15,821,672</u>	<u>3,955,418</u>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 允价值变动	(221,648)	(55,412)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3,136)	(155,784)	(135,524)	(33,881)
—使用权资产	(562,632)	(140,658)	-	-
—其他	(9,396)	(2,34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u>(1,416,812)</u>	<u>(354,203)</u>	<u>(135,524)</u>	<u>(33,881)</u>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15,174,252</u>	<u>3,793,563</u>	<u>15,686,148</u>	<u>3,921,537</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续)

12.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净额	3,921,537	3,704,771
计入本年损益	(45,701)	(77,44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2,273)	294,209
年末余额	<u>3,793,563</u>	<u>3,921,537</u>

13 其他资产

	合并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1)	688,094	693,431	688,094	693,431
代垫款项	244,429	243,445	244,429	243,445
清算款项	74,555	225,517	74,555	225,517
长期待摊费用	58,006	58,100	58,006	58,100
预付款项及其他	329,893	762,913	327,808	762,913
合计	<u>1,394,977</u>	<u>1,983,406</u>	<u>1,392,892</u>	<u>1,983,406</u>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79,380)	(679,370)	(679,380)	(679,370)
坏账准备	(365,066)	(514,915)	(365,066)	(514,915)
净额	<u>350,531</u>	<u>789,121</u>	<u>348,446</u>	<u>789,121</u>

(1) 抵债资产按品种列示：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及土地	688,094	693,431
减：减值准备	(679,380)	(679,370)
净额	<u>8,714</u>	<u>14,06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转回)	收回	转出及核销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52,026	57,601	-	-	309,627
拆出资金	591,163	446,670	-	-	1,037,8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46	(3,493)	-	-	8,6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	12,730,886	343,396	27,620	(224,153)	12,877,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1,136,246	(162,299)	-	-	973,947
债权投资	1,762,799	(425,773)	49,734	-	1,386,760
其他债权投资	529,147	(33,963)	-	-	495,184
固定资产	33,353	-	-	-	33,353
其他资产	1,194,285	(150,000)	394	(233)	1,044,446
信用承诺	243,809	(46,605)	-	-	197,204
合计	<u>18,485,860</u>	<u>25,534</u>	<u>77,748</u>	<u>(224,386)</u>	<u>18,364,756</u>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转回)	收回	转出及核销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98,369	(146,343)	-	-	252,026
拆出资金	1,436,026	(844,863)	-	-	591,1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897	(104,751)	-	-	12,1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	12,637,776	1,849,149	218,938	(1,974,977)	12,730,8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994,157	142,089	-	-	1,136,246
债权投资	4,093,267	(416,112)	180,632	(2,094,988)	1,762,799
其他债权投资	886,211	(357,064)	-	-	529,147
固定资产	33,353	-	-	-	33,353
其他资产	1,373,024	-	(84,443)	(94,296)	1,194,285
信用承诺	304,749	(60,940)	-	-	243,809
合计	<u>22,273,829</u>	<u>61,165</u>	<u>315,127</u>	<u>(4,164,261)</u>	<u>18,485,86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包括与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的中期借贷便利、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人民币 506.00 亿元，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40.46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期借贷便利余额为人民币 86.00 亿元，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72.35 亿元)。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31,512	5,577,662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9,372,925	15,912,950
应计利息	9,861	15,327
合计	<u>19,514,298</u>	<u>21,505,939</u>

17 拆入资金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5,651,995	6,889,945
应计利息	9,888	10,603
合计	<u>5,661,883</u>	<u>6,900,548</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债券卖空	1,300,123	519,762
合计	1,300,123	519,762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对应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8,848,635	36,556,259	8,848,635	36,556,259
债券	26,749,264	17,901,500	23,460,506	17,901,500
小计	35,597,899	54,457,759	32,309,141	54,457,759
应计利息	55,184	165,035	55,184	165,035
合计	35,653,083	54,622,794	32,364,325	54,622,794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八、4 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中披露。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吸收存款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190,094,690	198,773,313
—个人类客户	95,205,855	97,940,669
小计	285,300,545	296,713,982
定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153,730,114	132,269,396
—个人类客户	374,746,366	337,678,287
小计	528,476,480	469,947,683
保证金存款	496,953	742,302
其他	12,525	16,794
应计利息	16,693,869	16,619,824
合计	830,980,372	784,040,585

21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1)	2,363,372	2,679,132
设定提存计划(2)	58,771	51,721
内退福利(3)	22,362	63,436
合计	2,444,505	2,794,2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541,106	2,439,042	(2,737,426)	2,242,722
职工福利费	-	236,865	(236,865)	-
社会保险费	21,039	239,684	(240,085)	20,6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18	230,179	(230,565)	19,732
工伤保险费	470	4,891	(4,883)	478
生育保险费	451	4,614	(4,637)	428
住房公积金	5,450	286,665	(285,914)	6,2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537	48,800	(66,526)	93,811
其他劳务费用	-	69,064	(69,064)	-
合计	2,679,132	3,320,120	(3,635,880)	2,363,372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853,844	2,441,480	(2,754,218)	2,541,106
职工福利费	-	227,502	(227,502)	-
社会保险费	19,948	237,079	(235,988)	21,0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10	227,312	(226,204)	20,118
工伤保险费	513	5,150	(5,193)	470
生育保险费	425	4,617	(4,591)	451
住房公积金	5,366	283,401	(283,317)	5,4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233	48,800	(71,496)	111,537
其他劳务费用	-	72,724	(72,724)	-
合计	3,013,391	3,310,986	(3,645,245)	2,679,13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5,880	382,663	(383,365)	35,178
失业保险费	7,193	22,516	(22,537)	7,172
企业年金缴费	8,648	101,081	(93,308)	16,421
合计	51,721	506,260	(499,210)	58,771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4,029	378,329	(376,478)	35,880
失业保险费	7,135	22,546	(22,488)	7,193
企业年金缴费	16,704	102,404	(110,460)	8,648
合计	57,868	503,279	(509,426)	51,721

(3) 内退福利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内退职工工资	36,124	958	(23,921)	13,161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内退职工工资	76,676	(1,480)	(39,072)	36,1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交税费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3,152	247,686
企业所得税	21,003	30,255
城建税	23,351	32,910
教育费附加	13,171	14,856
其他	37,446	41,579
合计	378,123	367,286

23 应付债券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资本债(1)	10,000,000	10,000,000
金融债(2)	10,000,000	-
同业存单(3)	161,169,582	131,421,666
应计利息	88,340	4,987
合计	181,257,922	141,426,653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发行了如下债务证券：

- (1)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发行了 10 年期面值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4%，每年付息一次，在 2026 年 12 月 27 日本行可以行使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2) 本行于 2023 年 8 月发行了 3 年期面值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55%，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3 年 9 月发行了 3 年期面值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65%，每年付息一次。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债券(续)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发行了如下债务证券(续):

(3) 同业存单

合并及本行

期限	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限	利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	1.95%~1.97%	2,736,407	1 个月	-	-
3 个月	1.95%~2.20%	31,634,872	3 个月	2.26%~2.44%	4,035,830
6 个月	2.02%~2.39%	49,070,591	6 个月	1.73%~2.70%	38,380,502
9 个月	1.87%~2.45%	32,212,838	9 个月	1.90%~2.48%	24,766,339
12 个月	1.95%~2.49%	45,514,874	12 个月	1.92%~2.68%	64,238,995
合计		<u>161,169,582</u>	合计		<u>131,421,666</u>

24 其他负债

	合并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与清算款项(1)	1,632,071	1,729,683	1,632,071	1,729,683
预计负债(2)	197,204	243,809	197,204	243,809
代理业务资金	121,217	170,298	121,217	170,298
应付工程款	79,704	92,092	79,704	92,092
住房周转金	61,372	60,861	61,372	60,861
应付股利	58,546	81,181	58,546	81,181
代扣职工统筹	53,349	36,967	53,349	36,967
其他	702,048	548,326	637,651	548,326
合计	<u>2,905,511</u>	<u>2,963,217</u>	<u>2,841,114</u>	<u>2,963,217</u>

-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待结算与清算款项主要为本行与央行间待清算款项暂时挂账。
-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预计负债主要为本行对信用承诺计提的损失准备。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股本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	9,406,839	(1,279)	9,405,560
自然人股	2,741,636	1,279	2,742,915
股份总数	12,148,475	-	12,148,475

	合并及本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	9,409,535	(2,696)	9,406,839
自然人股	2,738,940	2,696	2,741,636
股份总数	12,148,475	-	12,148,475

26 资本公积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034,317	4,034,317
其他	(91)	(91)
合计	4,034,226	4,034,2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税后净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71,850)	(171,850)	(229,134)	-	57,284	(171,85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622	418,671	465,293	904,397	(346,169)	(139,557)	418,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249,045	(147,197)	1,101,848	(196,262)	-	49,065	(147,197)
合计	1,295,667	99,624	1,395,291	479,001	(346,169)	(33,208)	99,624
合并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税后净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29,250	(882,628)	46,622	(481,554)	(695,283)	294,209	(882,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410,276	(161,231)	1,249,045	(214,975)	-	53,744	(161,231)
合计	2,339,526	(1,043,859)	1,295,667	(696,529)	(695,283)	347,953	(1,043,85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拟按照法定财务报表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29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14,482,747	14,383,349
本年计提	1,693,245	99,398
年末余额	16,175,992	14,482,747

本行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该办法要求金融企业根据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30 利润分配

本年拟进行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以 2023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79.17 亿元为基数，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92 亿元；
- (2)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23 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6.93 亿元，该金额已于资产负债表日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 (3) 按 2023 年末总股本 121.48 亿股为基础，每 10 股现金分红 1.4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7.01 亿元。

本行按照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7.91 亿元，经 2023 年 6 月 15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0.99 亿元，按已发行之股份 121.48 亿股计算，本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4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7.01 亿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利息净收入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160,617	13,941,09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792,367	4,288,4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021,721	7,301,3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82,316	2,343,133
拆出资金	3,609,255	3,089,44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7,112	748,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5,069	475,895
合计	33,038,457	32,187,430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3,924,112)	(13,889,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6,003)	(1,093,282)
应付债券	(4,471,434)	(3,424,9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21,312)	(1,045,102)
拆入资金	(365,260)	(134,0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5,651)	(332,875)
租赁负债	(18,013)	(12,450)
合计	(21,381,785)	(19,931,860)
利息净收入	11,656,672	12,255,57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654,244	511,587
发行理财业务收入	100,839	139,237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5,922	50,85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79,674	177,441
其他	137,283	122,8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97,962	1,001,9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650)	(124,5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7,312	877,483

33 投资收益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471,346	1,255,642
出售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668,289	854,13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附注六、7)	155,144	147,321
其他	(56,340)	(730)
合计	2,238,439	2,256,371

34 资产处置收益

2023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本行自有房产处置所得，2022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电子设备、器具及设备处置所得。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其他业务收入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金收入	89,343	51,969
其他	5,652	3,973
合计	94,995	55,942

36 税金及附加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335	66,318
教育费附加	41,668	47,370
其他	103,440	97,605
合计	203,443	211,293

37 业务及管理费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1)	3,824,030	3,804,713
业务费用	1,490,041	1,436,414
折旧与摊销	658,692	740,421
合计	5,972,763	5,981,5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业务及管理费(续)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439,042	2,441,480
职工福利费	236,865	227,502
社会保险费	239,684	237,0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179	227,312
工伤保险费	4,891	5,150
生育保险费	4,614	4,617
住房公积金	286,665	283,4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800	48,800
其他劳务费用	69,064	72,724
小计	3,320,120	3,310,986
设定提存计划	506,260	503,279
内退福利	(2,350)	(9,552)
合计	3,824,030	3,804,7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信用减值损失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601	(146,343)
拆出资金	446,670	(844,8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93)	(104,7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43,396	1,849,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299)	142,089
债权投资	(425,773)	(416,112)
其他债权投资	(33,963)	(357,064)
其他资产	(150,000)	-
信用承诺	(46,605)	(60,940)
合计(附注六、14)	<u>25,534</u>	<u>61,165</u>

39 所得税费用

(1) 本集团及本行所得税费用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4,616	1,037,0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766	131,187
合计	<u>1,169,382</u>	<u>1,168,195</u>

本集团所得税及其税率请参考附注五。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所得税费用(续)

(2)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前利润	9,086,121	9,073,877
按照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271,530	2,268,469
不可做纳税抵扣的支出	81,707	82,083
免税收入(i)	(1,206,923)	(1,220,263)
汇算清缴差异及其他	23,068	37,906
所得税费用	1,169,382	1,168,195

(i)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40 每股收益

	合并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7,916,739	7,905,682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千股)	12,148,475	12,148,47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5	0.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		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7,916,739	7,905,682	7,916,739	7,905,682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25,534	61,165	25,534	61,165
折旧与摊销	658,692	740,421	658,692	740,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净收益	(39,955)	(83,428)	(39,955)	(83,428)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息支出	(7,324,641)	(8,152,416)	(7,324,641)	(8,152,41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251,386)	236,896	(251,386)	236,896
投资收益	(823,433)	(1,001,459)	(823,433)	(1,001,459)
汇兑损益	(39,784)	(45,554)	(39,784)	(45,554)
递延税项净减少/(净增加)	94,766	131,187	94,766	131,187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5,873,380)	(23,311,926)	(82,520,225)	(23,311,926)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3,703,659	12,284,676	70,350,504	12,284,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953,189)</u>	<u>(11,234,756)</u>	<u>(11,953,189)</u>	<u>(11,234,75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007,655	14,295,19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4,295,197)</u>	<u>(16,912,16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u>(3,287,542)</u>	<u>(2,616,96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298,090	2,515,022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2,719,919	3,976,475
—存放和拆放同业	4,289,646	7,103,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000	700,000
合计	<u>11,007,655</u>	<u>14,295,197</u>

42 受托业务

本行替第三方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委托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委托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负责发放和回收贷款。第三方委托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收入，贷款或投资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委托人承担。来自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六、3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行的财务报表内。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6,358,278	12,900,941
委托资金	<u>(16,358,278)</u>	<u>(12,900,941)</u>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收入”和“外部利息支出”分别列示。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等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主要在北京地区开展业务。主要业务分部构成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该分部包括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贵金属业务和投资他行理财产品。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指不包含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包括股权投资业务等。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合并	2023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	4,322,110	2,535,184	4,799,378	-	11,656,672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760,466	(8,060,197)	12,956,403	-	11,656,672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2,438,356)	10,595,381	(8,157,02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6,242	316,060	365,010	-	967,312
投资收益	-	-	2,083,295	155,144	2,238,4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51,386	-	251,386
汇兑损益	-	-	39,784	-	39,784
资产处置收益	19,543	15,780	12,213	-	47,536
其他业务收入	-	-	-	94,995	94,995
税金及附加	(61,552)	(38,132)	(100,432)	(3,327)	(203,443)
业务及管理费	(2,104,586)	(1,730,986)	(2,131,451)	(5,740)	(5,972,763)
信用减值损失	(98,801)	(146,754)	220,021	-	(25,534)
其他业务成本	(4,668)	-	-	-	(4,668)
营业利润	2,358,288	951,152	5,539,204	241,072	9,089,716
加：营业外收入	7,584	-	-	930	8,514
减：营业外支出	-	-	-	(12,109)	(12,109)
利润总额	2,365,872	951,152	5,539,204	229,893	9,086,121
减：所得税费用	-	-	-	-	(1,169,382)
净利润	-	-	-	-	<u>7,916,73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336,389,717	43,763,363	854,196,264	988,200	1,235,337,54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988,200	988,200
未分配资产	-	-	-	-	3,793,563
总资产	-	-	-	-	<u>1,239,131,107</u>
分部负债	349,792,889	484,552,028	322,341,617	119,918	1,156,806,452
未分配负债	-	-	-	-	378,123
总负债	-	-	-	-	<u>1,157,184,575</u>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9,947	246,602	162,143	-	658,692
资本性支出	493,746	487,137	320,298	-	1,301,181
信用承诺	7,837,934	16,983,695	-	-	24,821,62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合并	2022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	4,543,064	2,123,285	5,589,221	-	12,255,570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8,275,099	(8,235,617)	12,216,088	-	12,255,570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3,732,035)	10,358,902	(6,626,86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2,218	294,961	230,304	-	877,483
投资收益	-	-	2,109,050	147,321	2,256,3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36,896)	-	(236,896)
汇兑损益	-	-	45,554	-	45,554
资产处置收益	2,822	2,279	1,764	-	6,865
其他业务收入	-	-	-	55,942	55,942
税金及附加	(67,816)	(33,513)	(107,149)	(2,815)	(211,293)
业务及管理费	(2,259,480)	(1,558,278)	(2,157,672)	(6,118)	(5,981,548)
信用减值损失	(1,886,306)	(43,992)	1,869,133	-	(61,165)
其他业务成本	(4,676)	-	-	-	(4,676)
营业利润	679,826	784,742	7,343,309	194,330	9,002,207
加：营业外收入	80,585	-	-	4,056	84,641
减：营业外支出	-	-	-	(12,971)	(12,971)
利润总额	760,411	784,742	7,343,309	185,415	9,073,87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1,168,195)
净利润	-	-	-	-	<u>7,905,682</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304,561,631	38,404,863	771,722,293	847,790	1,115,536,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847,790	847,790
未分配资产	-	-	-	-	3,921,537
总资产	-	-	-	-	<u>1,119,458,114</u>
分部负债	337,320,812	450,564,939	255,432,079	142,042	1,043,459,872
未分配负债	-	-	-	-	367,286
总负债	-	-	-	-	<u>1,043,827,158</u>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04,394	245,790	190,237	-	740,421
资本性支出	686,798	554,574	429,229	-	1,670,601
信用承诺	12,858,933	17,564,111	-	-	30,423,0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上	435,870	435,870
信用卡承诺	17,065,864	17,620,492
开出保函		
—融资保函	401,015	304,469
—非融资保函	5,884,444	8,645,384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152,846	3,530,638
开出信用证	78,794	130,000
合计	<u>25,018,833</u>	<u>30,666,853</u>
信用承诺损失准备	<u>(197,204)</u>	<u>(243,809)</u>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9,013,187</u>	<u>10,405,454</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3 资本性承诺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尚未付款	185,333	156,665

4 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和向中央银行借款提交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进行，对应抵质押物的面值列示如下：

(1) 按抵质押物类型分类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10,151,707	38,290,435
债券	128,394,248	52,430,598
合计	138,545,955	90,721,033

(2) 按抵质押物所属资产项目分类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51,707	38,290,435
债权投资	124,579,248	50,860,598
其他债权投资	3,815,000	1,570,000
合计	138,545,955	90,721,033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5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作为抵质押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03 亿元及人民币 5.15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未将上述抵质押物出售或向外抵押。

6 国债承兑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承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储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12.21 亿元及人民币 301.29 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不会实时兑付，但会在约定日期或储蓄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约定支付利息。

7 法律诉讼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事项。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需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a) 持股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控集团”)	1,214,800	10.00%	1,214,800	10.0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资公司”)	1,211,080	9.97%	1,211,080	9.97%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首农”)	1,195,000	9.84%	1,195,000	9.8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京投公司”)	1,059,910	8.72%	1,059,910	8.72%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管”)	1,019,966	8.40%	942,000	7.75%

本行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续)

(b) 股东概况

股东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金控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范文仲	北京	1,200,000
国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赵及锋	北京	1,000,000
首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薛刚	北京	623,7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续)

(b) 股东概况(续)

股东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京投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郝伟亚	北京	17,315,947
北京国管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吴礼顺	北京	5,000,0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2) 本行的联营企业

本行的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六、7。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主要交易及余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1)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4,438	274,0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04,495	15,008,000
吸收存款	55	23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37,385	32,997
利息支出	85,851	94,4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2	1,0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2023 年度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金控集团及 相关关联方	国资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首农及相关 关联方	京投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北京国管及 相关关联方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利息收入	-	215,449	229,507	235,038	78,789	357	-	759,140	2.30%
利息支出	481	29,216	10,896	3,041	12,923	8	137	56,702	0.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154	162	1,501	1,874	2	383	4,077	0.37%
投资收益	-	1,332	48	-	1,488	-	-	2,868	0.13%
业务及管理费	-	-	9,529	1,914	-	-	1,384	12,827	0.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控集团及 相关关联方	国资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首农及相关 关联方	京投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北京国管及 相关关联方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	-	-	-	0.00%
拆出资金	-	2,502,842	-	-	-	-	-	2,502,842	1.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377,948	10,856,669	8,041,595	1,998,581	8,445	-	27,283,238	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226	-	-	3,001,186	-	-	3,021,412	5.40%
债权投资	-	91,880	153,291	-	514,244	-	-	759,415	0.31%
其他债权投资	-	370,524	10,290	-	102,624	-	-	483,438	0.25%
使用权资产	-	-	16,965	6,430	-	-	-	23,395	4.1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712	100,627	-	23,694	-	-	148,033	0.76%
吸收存款	13,017	2,483,997	477,002	168,607	1,042,656	6,632	13,169	4,205,080	0.51%
租赁负债	-	-	15,938	6,124	-	-	-	22,062	4.6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金控集团及 相关关联方	国资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首农及相关 关联方	京投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北京国管及 相关关联方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保函	-	6,971	-	122,700	-	-	-	129,671	2.06%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	1,036,963	1,876,053	896,000	-	-	-	3,809,016	0.85%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	-	-	-	-	1,461	-	1,461	0.00%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相关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含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i) 其他包括持有本行 5%以下股份但委派董事或监事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22 年度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金控集团及 相关关联方	国资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首农及相关 关联方	京投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北京国管及 相关关联方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利息收入	-	107,042	225,312	299,915	86,579	37	395	719,280	2.23%
利息支出	236	26,545	17,309	1,740	1,676	499	139	48,144	0.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	90	249	19	1,939	23	52	2,374	0.24%
投资收益	-	3,232	-	229	-	-	-	3,461	0.15%
业务及管理费	-	-	8,477	2,060	-	-	1,384	11,921	0.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控集团及 相关关联方	国资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首农及相关 关联方	京投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北京国管及 相关关联方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	-	-	-	0.00%
拆出资金	-	400,422	-	-	-	-	-	400,422	0.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588,173	7,517,398	7,391,340	2,000,694	11,066	-	20,508,671	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225	-	-	133,255	-	-	153,480	0.29%
债权投资	-	50,297	-	-	414,006	-	-	464,303	0.21%
其他债权投资	-	103,218	-	-	309,274	-	-	412,492	0.23%
使用权资产	-	-	24,022	8,932	-	-	1,961	34,915	4.9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5,329	166,371	-	-	-	-	221,700	1.03%
吸收存款	23,478	1,714,040	1,221,021	178,325	49,566	39,386	32,885	3,258,701	0.42%
租赁负债	-	-	22,067	7,337	-	-	1,366	30,770	5.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金控集团及 相关关联方	国资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首农及相关 关联方	京投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北京国管及 相关关联方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保函	-	10,000	1,342	-	-	-	-	11,342	0.13%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	769,898	4,905,728	1,594,000	-	-	-	7,269,626	1.73%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	-	-	-	-	9,427	-	9,427	0.03%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相关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含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i) 其他包括持有本行 5%以下股份但委派董事或监事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3 年度</u>	<u>2022 年度</u>
薪酬及福利	3,780	5,805

2023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总额中，包括董事薪酬合计179万元(2022年：299万元)；监事薪酬合计46万元(2022年：62万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152万元(2022年：220万元)，高级管理人员包含行长、副行长，执行董事薪酬已包含在董事薪酬中。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十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十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融券业务中借出的证券。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8.51 亿元及人民币 176.31 亿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现了各类风险的前、中、后台分离管理，形成了以董事会为决策主体、高管层为执行主体、监事会为监督主体，各经营单位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相对集中和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的董事会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审批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战略及风险偏好政策，审议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状况评估报告及风险信息披露，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等。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拟定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审批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执行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政策，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加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估和改进，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状况和评估结果，推动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层授权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本集团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等工作。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运营以及表外信用业务。

本集团为有效识别、计量、监控、控制和报告信用风险设计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授信政策和程序。董事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及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授信评级方法、标准，审定年度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和信用风险管理限额，组织实施董事会风险战略与偏好；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拟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从政策和制度层面对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并检查和监督信用风险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持续监测、识别、分析本行金融资产的风险状况，动态监测风险分布、风险变化及迁徙趋势，严格资产质量管理，持续完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相关信息系统；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日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从贷前调查、贷时审查、放款审核、贷后管理等环节实施具体风险控制。

面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本集团根据稳健风险偏好，完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继续推动信贷制度建设，规范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持续识别、监测、分析、预判本行信用风险状况，严格控制重点领域风险；加强不良贷款清收和处置工作；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指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形成不良贷款，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或贷款损失的风险。由于贷款业务是本集团主要的资产业务之一，因此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之一。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简称“办法”)计量并管理金融资产的质量。办法要求银行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五级分类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b) 债券及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稳健投资风格。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授信审批委员会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如结构性投资，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授信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质)押物以及取得保证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规定单一客户及单一集团的信用风险限额。本集团制定年度信贷与投融资政策，须经总行信用风险专业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总行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集团根据监管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信用债投资限额、单一发行人信用债券比例限额、单支信用债券比例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需要采用外部估值的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总行及其授权的各级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批，并最终确定贷款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集团依据与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风险缓释措施(续)

(d) 信用承诺

对于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这些表外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本集团认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与贷款同样具有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3 信用风险减值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金融工具需要明确三阶段划分标准，“信用质量正常”的进入第一阶段，计算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ECL)。“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进入第二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信用减值”的进入第三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五级分类、逾期天数、信用评级等级等多个标准，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提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全部金融资产，以及第三阶段的个人贷款，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除个人贷款外其他划分为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本集团通过定期预估未来与该笔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运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宏观经济情况和对手方信用状况。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用的判断、假设和估计，主要包括：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除个人贷款外其他划分为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预测。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a) 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对于个人贷款，本集团主要考虑借款用途和担保品类型等信息；对于公司贷款、金融投资、同业投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主要考虑借款人或对手方资金用途、担保品类型及借款人或对手方行业类别等信息，确保其信用风险组合划分的可靠性。

风险管理部定期监控并复核分组的恰当性。

(b)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相乘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12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本集团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c)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偿付利息或本金逾期超过30天，但未超过90天；
- 债务人的评级较初始确认时显著下降(例如，债务人最新评级较初始评级下降3级)；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d)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本集团结合违约等级和客户风险分类变化等多个定量、定性标准，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本集团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如偿付利息或本金逾期90天以上；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e)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并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相关参数的影响。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以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本集团选取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公布的宏观指标的历史值和预测值，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得出我们的关键经济指标预测值，并在此基础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为乐观和悲观情景的宏观经济预测值，确定最终宏观经济假设及权重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2023 年度，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前瞻性参数进行更新，重新检测宏观指标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用性并相应调整宏观指标的组合，以使相关模型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未来以经济向好恢复的影响。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指标包括消费者物价指数同比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速、货币供应量同比增速等。“基准”、“悲观”及“乐观”这三种情景适用于所有组合。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场景，三种情景的权重为 60%、20%和 20%。2023 年度，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

项目	范围
消费者物价指数	0.70%-1.40%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2.00%-5.80%
货币供应量	9.30%-10.5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e) 前瞻性信息(续)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并分析了本集团不同组合的非线性及不对称特征，在综合考虑行业不良率、区域差异水平的基础上，以确定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了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敏感性分析如下：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860,978	990,718	3,238,057
基准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2,860,748	990,723	3,237,897
差异金额	230	(5)	160
差异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860,978	990,718	3,238,057
乐观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2,794,229	990,066	3,197,759
差异金额	66,749	652	40,298
差异比例	0.52%	0.07%	1.24%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860,978	990,718	3,238,057
悲观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2,928,420	991,351	3,278,839
差异金额	(67,442)	(633)	(40,782)
差异比例	-0.52%	-0.06%	-1.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e) 前瞻性信息(续)

敏感性分析(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敏感性分析如下：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998,658	868,475	3,147,281
基准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3,008,709	869,153	3,143,840
差异金额	(10,051)	(678)	3,441
差异比例	-0.08%	-0.08%	0.11%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998,658	868,475	3,147,281
乐观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2,953,810	866,211	2,991,733
差异金额	44,848	2,264	155,548
差异比例	0.35%	0.26%	4.94%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998,658	868,475	3,147,281
悲观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3,071,539	872,410	3,397,804
差异金额	(72,881)	(3,935)	(250,523)
差异比例	-0.56%	-0.45%	-7.9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e) 前瞻性信息(续)

敏感性分析(续)

对于经济场景的敏感性，假设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导致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全部进入第一阶段，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损失准备将发生的变化如下：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假设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全部计入第一阶段，损失准备合计金额	16,063,382	16,363,245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损失准备合计金额	<u>17,089,753</u>	<u>17,258,222</u>
差异-金额	(1,026,371)	(894,977)
差异-百分比	-6.01%	-5.19%

(f) 除个人贷款外其他划分为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未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除个人贷款外其他划分为第三阶段金融资产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和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122,071	-	-	-	45,122,0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114,619	-	-	-	88,114,619
拆出资金	151,445,903	-	-	-	151,445,903
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990	3,9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02,917	-	-	-	8,202,9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9,125,990	21,647,267	5,412,109	-	436,185,36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5,970,272	55,970,272
债权投资	243,394,744	-	-	-	243,394,744
其他债权投资	192,254,161	-	44,587	-	192,298,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40,639	640,639
其他金融资产	-	-	-	283,811	283,811
表内项目合计	1,137,660,405	21,647,267	5,456,696	56,898,712	1,221,663,080
表外信用承诺	24,763,429	58,200	-	-	24,821,629
总计	1,162,423,834	21,705,467	5,456,696	56,898,712	1,246,484,70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和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987,350	-	-	-	47,987,3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3,537,477	-	-	-	83,537,477
拆出资金	94,417,385	-	-	-	94,417,3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17,172	17,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40,523	-	-	-	17,640,5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3,960,410	17,457,550	5,352,437	-	406,770,39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069,512	52,069,512
债权投资	215,923,301	-	-	-	215,923,301
其他债权投资	182,766,405	41,064	-	-	182,807,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69,773	869,773
其他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16,960	716,960
表内项目合计	1,026,232,851	17,498,614	5,352,437	53,673,417	1,102,757,319
表外信用承诺	30,423,044	-	-	-	30,423,044
总计	1,056,655,895	17,498,614	5,352,437	53,673,417	1,133,180,3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分层管理，按内部评级标尺、违约天数等指标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各阶段内部进一步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该分层管理的结果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风险等级一”指资产质量良好，评级较高，或暂未出现逾期情况，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预期将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二”指评级中等，或者虽然出现了一定的逾期情况，但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违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三”指评级较低，或存在对资产违约产生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违约”指借款人已实际发生违约事件。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69,602,310	4,877,635	-	274,479,945
风险等级二	105,905,410	17,740,613	-	123,646,023
风险等级三	-	969,876	-	969,876
违约	-	-	9,005,720	9,005,720
账面总额	375,507,720	23,588,124	9,005,720	408,101,564
损失准备	(6,313,982)	(1,961,387)	(3,611,662)	(11,887,031)
账面净额	369,193,738	21,626,737	5,394,058	396,214,533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70,510,443	7,233,709	-	277,744,152
风险等级二	85,087,544	10,869,933	-	95,957,477
风险等级三	-	744,731	-	744,731
违约	-	-	8,967,119	8,967,119
账面总额	355,597,987	18,848,373	8,967,119	383,413,479
损失准备	(6,823,351)	(1,406,753)	(3,632,307)	(11,862,411)
账面净额	348,774,636	17,441,620	5,334,812	371,551,06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续):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40,575,155	-	-	40,575,155
风险等级二	77,818	5,716	-	83,534
风险等级三	-	25,945	-	25,945
违约	-	-	276,917	276,917
账面总额	40,652,973	31,661	276,917	40,961,551
损失准备	(720,721)	(11,131)	(258,866)	(990,718)
账面净额	39,932,252	20,530	18,051	39,970,833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35,779,465	-	-	35,779,465
风险等级二	42,480	7,472	-	49,952
风险等级三	-	18,807	-	18,807
违约	-	-	239,580	239,580
账面总额	35,821,945	26,279	239,580	36,087,804
损失准备	(636,171)	(10,349)	(221,955)	(868,475)
账面净额	35,185,774	15,930	17,625	35,219,32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

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41,365,941	-	-	241,365,941
风险等级二	3,233,563	-	-	3,233,563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182,000	182,000
账面总额	244,599,504	-	182,000	244,781,504
损失准备	(1,204,760)	-	(182,000)	(1,386,760)
账面净额	243,394,744	-	-	243,394,744
债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16,053,228	-	-	216,053,228
风险等级二	1,450,872	-	-	1,450,872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182,000	182,000
账面总额	217,504,100	-	182,000	217,686,100
损失准备	(1,580,799)	-	(182,000)	(1,762,799)
账面净额	215,923,301	-	-	215,923,3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

其他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89,874,340	-	-	189,874,340
风险等级二	2,379,821	-	-	2,379,821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44,597	44,587
账面总额	<u>192,254,161</u>	<u>-</u>	<u>44,587</u>	<u>192,298,748</u>
其他债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81,705,345	-	-	181,705,345
风险等级二	1,061,060	41,064	-	1,102,124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	-
账面总额	<u>182,766,405</u>	<u>41,064</u>	<u>-</u>	<u>182,807,46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列示如下：

(i)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均主要投放于北京地区。

(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840,659	23.34%	90,443,169	21.56%
制造业	51,050,968	11.37%	43,922,096	10.47%
房地产业	34,522,327	7.69%	28,359,301	6.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684,721	6.61%	38,760,305	9.24%
建筑业	24,917,905	5.55%	19,562,884	4.6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343,667	5.20%	23,264,903	5.55%
金融业	20,302,032	4.52%	14,351,758	3.42%
农、林、牧、渔业	19,169,780	4.27%	17,406,301	4.15%
批发和零售业	16,103,791	3.59%	15,381,894	3.67%
其他	10,496,751	2.34%	7,206,668	1.7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411,985	1.87%	8,986,194	2.14%
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	342,844,586	76.35%	307,645,473	73.3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a)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抵押贷款	34,358,108	7.65%	31,115,500	7.42%
信用卡透支	1,351,378	0.30%	1,916,816	0.46%
其他	5,203,450	1.16%	3,015,547	0.72%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12,936	9.11%	36,047,863	8.60%
票据贴现	64,927,104	14.46%	75,452,644	17.98%
应计利息	378,489	0.08%	355,303	0.08%
贷款和垫款总额	449,063,115	100.00%	419,501,283	100.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信用质量情况列示如下

第三阶段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843,825	417,848
保证贷款	2,266,552	1,382,563
抵押贷款	5,597,363	6,875,569
质押贷款	574,897	530,719
合计	<u>9,282,637</u>	<u>9,206,699</u>

本集团第三阶段贷款和垫款主要为北京地区。

(c)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作出调整的贷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债务重组持有重组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7.88 亿元，可转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37 亿元，股票公允价值为 6.41 亿元，信托公允价值为 4.39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债务重组持有重组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8.06 亿元，可转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37 亿元，股票公允价值为 8.70 亿元，信托公允价值为 4.39 亿元)。在上述重组交易中，本行确认的重组损益不重大。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AA	56,992,865	63,159,572
AA	185,332,205	118,301,871
A 及以下	1,983,624	1,635,344
未评级	4,810,858	13,353,933
合计	249,119,552	196,450,720
减：损失准备	(1,356,113)	(855,335)
净额	247,763,439	195,595,3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权类投资

债权类投资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权类投资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国内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债权类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合并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A 以下	
债券投资					
—政府	125,779,537	44,793,893	-	-	170,573,430
—政策性银行	166,722,598	-	-	-	166,722,598
—金融机构	58,314,721	35,514,815	13,952,882	44,587	107,827,005
—企业及公司	12,433,914	8,769,771	402,100	-	21,605,785
小计	363,250,770	89,078,479	14,354,982	44,587	466,728,818
资产支持证券	655,078	3,710,875	77,365	-	4,443,318
其他	2,143,641	-	-	-	2,143,641
合计	<u>366,049,489</u>	<u>92,789,354</u>	<u>14,432,347</u>	<u>44,587</u>	<u>473,315,777</u>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A 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					
—政府	116,095,222	38,144,740	-	-	154,239,962
—政策性银行	178,797,565	-	-	-	178,797,565
—金融机构	33,114,058	26,015,003	8,717,124	113,535	67,959,720
—企业及公司	13,268,601	8,142,731	438,404	-	21,849,736
小计	341,275,446	72,302,474	9,155,528	113,535	422,846,983
资产支持证券	98,131	15,328,461	-	-	15,426,592
其他	1,638,752	-	-	-	1,638,752
合计	<u>343,012,329</u>	<u>87,630,935</u>	<u>9,155,528</u>	<u>113,535</u>	<u>439,912,327</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和信托受益权等。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主要承担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对全集团市场风险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流程。目前，本集团已经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限额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根据交易目的严格进行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并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根据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和市场风险计量标准定期开展价值重估和风险计量；实施交易中台监测制度，对交易策略落实、交易流程规范进行事中实时监控。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a) 交易账簿

本集团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交易账簿中金融产品因市场利率及汇率变动而产生的价值变化。

本集团对交易和非交易岗位及其职责进行严格的划分，并设置市场风险管理岗，监控各类交易限额，利用系统对交易账簿市场价值进行每日重估，定期监测和报告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

(b) 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期权性风险和基准风险等。

本集团目前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主要是缺口分析，来对银行账簿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匹配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对利率的潜在变化进行评估，并以此为指导，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和组合匹配，改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的管理。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不同变动情景下对本集团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一步改善利率敏感性缺口重定价结构。

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b) 银行账簿(续)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损益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在假定人民币与外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集团计算本年对收益的变动并监控利息净收入及投资变动对年度损益预算的比例以及对资本充足率的相对影响。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 50 个基点对本集团损益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对投资收益的敏感度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合并	收益增加/(减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50 个基点	(141,125)	(302,244)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50 个基点	141,125	302,2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值分类列示。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096,586	-	-	-	-	2,323,574	47,420,1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929,472	15,739,303	51,174,986	-	-	270,858	88,114,619
拆出资金	21,089,040	27,894,526	81,723,632	20,591,550	-	147,155	151,445,9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990	3,9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15,494	183,474	-	-	-	3,949	8,202,9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606,703	153,094,711	86,924,292	17,802,852	2,378,319	378,489	436,185,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34,293	3,091,889	4,703,381	7,474,958	8,200,752	364,999	55,970,272
债权投资	10,106,388	14,803,468	53,524,990	100,304,343	61,483,967	3,171,588	243,394,744
其他债权投资	6,740,773	15,475,518	33,185,576	101,991,297	32,867,976	2,037,608	192,298,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640,639	640,63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83,811	283,811
金融资产合计	<u>319,718,749</u>	<u>230,282,889</u>	<u>311,236,857</u>	<u>248,165,000</u>	<u>104,931,014</u>	<u>9,626,660</u>	<u>1,223,961,16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89,913	14,706,841	54,744,000	-	-	664,969	76,605,7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304,437	1,200,000	-	-	-	9,861	19,514,298
拆入资金	5,397,018	141,654	113,323	-	-	9,888	5,661,8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284,466	15,657	1,300,12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2,268	12,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295,361	302,538	-	-	-	55,184	35,653,083
吸收存款	350,586,079	47,912,068	181,197,169	234,591,187	-	16,693,869	830,980,372
应付债券	18,908,610	57,731,299	84,529,673	10,000,000	10,000,000	88,340	181,257,922
其他金融负债	70,467	37,186	117,122	290,642	19,744	2,646,689	3,181,850
金融负债合计	<u>435,051,885</u>	<u>122,031,586</u>	<u>320,701,287</u>	<u>244,881,829</u>	<u>11,304,210</u>	<u>20,196,725</u>	<u>1,154,167,522</u>
利率重定价缺口	<u>(115,333,136)</u>	<u>108,251,303</u>	<u>(9,464,430)</u>	<u>3,283,171</u>	<u>93,626,804</u>	<u>(10,570,065)</u>	<u>69,793,647</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915,059	-	-	-	-	2,587,313	50,502,3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921,553	9,112,704	61,310,485	-	-	192,735	83,537,477
拆出资金	16,708,069	22,512,862	41,293,531	13,805,400	-	97,523	94,417,3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7,172	17,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04,710	1,118,526	-	-	-	17,287	17,640,5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7,078,944	168,012,069	72,924,093	6,475,751	1,924,237	355,303	406,770,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86,952	6,226,993	17,201,466	6,764,787	3,897,653	391,661	52,069,512
债权投资	22,333,037	6,327,925	32,564,285	104,260,972	47,202,561	3,234,521	215,923,301
其他债权投资	3,999,533	8,793,088	23,960,629	107,399,123	36,210,271	2,444,825	182,807,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869,773	869,77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716,960	716,960
金融资产合计	<u>295,047,857</u>	<u>222,104,167</u>	<u>249,254,489</u>	<u>238,706,033</u>	<u>89,234,722</u>	<u>10,925,073</u>	<u>1,105,272,34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0	11,066,333	11,746,525	-	-	262,315	28,075,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990,612	3,500,000	-	-	-	15,327	21,505,939
拆入资金	6,511,901	55,717	322,327	-	-	10,603	6,900,5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17,760	2,002	519,76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624,683	8,350,793	2,482,283	-	-	165,035	54,622,794
吸收存款	354,746,399	50,087,405	156,988,182	205,577,989	20,786	16,619,824	784,040,585
应付债券	12,626,629	27,972,208	90,822,829	-	10,000,000	4,987	141,426,653
其他金融负债	4,970	44,208	140,400	381,642	39,692	2,773,297	3,384,209
金融负债合计	<u>440,505,194</u>	<u>101,076,664</u>	<u>262,502,546</u>	<u>205,959,631</u>	<u>10,578,238</u>	<u>19,853,390</u>	<u>1,040,475,663</u>
利率重定价缺口	<u>(145,457,337)</u>	<u>121,027,503</u>	<u>(13,248,057)</u>	<u>32,746,402</u>	<u>78,656,484</u>	<u>(8,928,317)</u>	<u>64,796,678</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为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以美元为主，并包括少量欧元、港币、英镑等其他币种。由于本集团外汇敞口相对净资产占比较低，外汇风险整体水平不高。本集团主要通过敞口限额管理和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管理，合理安排各种货币资金来源和运用控制风险，严格控制每日日终外汇风险敞口，利用各种金融工具控制汇率风险，努力实现资产负债的币种匹配，确保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表外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392,450	27,710	47,420,1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968,206	146,413	88,114,619
拆出资金	145,834,954	5,610,949	151,445,903
衍生金融资产	3,990	-	3,9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02,917	-	8,202,9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5,733,400	451,966	436,185,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970,272	-	55,970,272
债权投资	242,674,677	720,067	243,394,744
其他债权投资	192,298,748	-	192,298,748
其他金融资产	283,811	-	283,811
金融资产合计	<u>1,216,363,425</u>	<u>6,957,105</u>	<u>1,223,320,530</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605,723	-	76,605,7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514,298	-	19,514,298
拆入资金	-	5,661,883	5,661,8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00,123	-	1,300,123
衍生金融负债	12,268	-	12,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653,083	-	35,653,083
吸收存款	830,826,713	153,659	830,980,372
应付债券	181,257,922	-	181,257,922
其他金融负债	3,150,780	31,070	3,181,850
金融负债合计	<u>1,148,320,910</u>	<u>5,846,612</u>	<u>1,154,167,522</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68,042,515</u>	<u>1,110,493</u>	<u>69,153,008</u>
信用承诺	<u>24,524,348</u>	<u>297,281</u>	<u>24,821,62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430,114	72,258	50,502,3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3,460,935	76,542	83,537,477
拆出资金	87,540,577	6,876,808	94,417,385
衍生金融资产	17,172	-	17,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40,523	-	17,640,5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6,475,609	294,788	406,770,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69,512	-	52,069,512
债权投资	215,785,097	138,204	215,923,301
其他债权投资	182,807,469	-	182,807,469
其他金融资产	716,960	-	716,960
金融资产合计	<u>1,096,943,968</u>	<u>7,458,600</u>	<u>1,104,402,568</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075,173	-	28,075,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505,939	-	21,505,939
拆入资金	77,084	6,823,464	6,900,5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9,762	-	519,762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622,794	-	54,622,794
吸收存款	783,149,578	891,007	784,040,585
应付债券	141,426,653	-	141,426,653
其他金融负债	3,344,169	40,040	3,384,209
金融负债合计	<u>1,032,721,152</u>	<u>7,754,511</u>	<u>1,040,475,663</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64,222,816</u>	<u>(295,911)</u>	<u>63,926,905</u>
信用承诺	<u>30,320,142</u>	<u>102,902</u>	<u>30,423,044</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合理调控未来现金流期限错配结构、优质流动性储备和维护好流动性市场通道等，确保本行无论是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能够及时满足资金支付需要。同时，尽可能降低流动性额外成本，包括备付资金的机会成本、市场筹资溢价和变卖资产损失等。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在对信贷、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时面临流动性风险。影响本集团流动性的因素主要包括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以及银行业政策变化，例如对法定准备金率的要求变化。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具体由总行计划财务部牵头，按照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全行流动性状况，制定并督促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监控流动资金水平变化、计量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预测未来流动性风险趋势、建议流动资金组合的调整策略，确保流动资金水平和流动性比例等指标维持在适当水平，确保支付要求。

本集团资金来源以吸收存款为主，资金来源稳定，负债稳定性强；资产持有适当规模的备付金、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变现能力较强；综合来看，流动性风险整体水平较低。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依据财务报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400,110	5,020,050	-	-	-	-	-	47,420,1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004,188	17,037,132	15,842,302	51,230,997	-	-	88,114,619
拆出资金	-	-	21,105,938	27,925,854	81,802,533	20,611,578	-	151,445,9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990	-	3,9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019,112	183,805	-	-	-	8,202,9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25,073	-	20,693,897	36,630,961	145,571,903	96,882,863	135,280,669	436,185,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36,396	-	998,387	2,799,988	4,737,417	7,864,811	8,433,273	55,970,272
债权投资	-	-	6,380,687	12,969,371	52,167,929	106,544,583	65,332,174	243,394,744
其他债权投资	-	-	5,345,242	12,939,968	33,365,793	105,249,319	35,398,426	192,298,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0,639	-	-	-	-	-	-	640,639
其他金融资产	55,115	123,430	6,178	-	68,976	30,112	-	283,811
金融资产合计	<u>75,357,333</u>	<u>9,147,668</u>	<u>79,586,573</u>	<u>109,292,249</u>	<u>368,945,548</u>	<u>337,187,256</u>	<u>244,444,542</u>	<u>1,223,961,16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650,908	14,962,529	54,992,286	-	-	76,605,7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208,891	1,103,181	1,202,226	-	-	-	19,514,298
拆入资金	-	-	5,403,790	143,024	115,069	-	-	5,661,8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1,300,123	1,300,123
衍生金融负债	-	-	-	1,473	7,034	3,761	-	12,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5,348,577	304,506	-	-	-	35,653,083
吸收存款	-	322,431,575	30,537,008	49,542,860	187,368,902	241,100,027	-	830,980,372
应付债券	-	-	18,908,610	57,731,299	84,529,672	10,083,354	10,004,987	181,257,922
其他金融负债	64,397	2,632,856	8,384	41,779	123,966	290,724	19,744	3,181,850
金融负债合计	64,397	342,273,322	97,960,458	123,929,696	327,136,929	251,477,866	11,324,854	1,154,167,522
流动性净额	75,292,936	(333,125,654)	(18,373,885)	(14,637,447)	41,808,619	85,709,390	233,119,688	69,793,64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008,265	6,494,107	-	-	-	-	-	50,502,3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487,567	8,485,562	9,177,406	61,386,942	-	-	83,537,477
拆出资金	-	-	16,724,169	22,591,494	41,296,322	13,805,400	-	94,417,3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17,172	-	-	-	17,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6,520,578	1,119,945	-	-	-	17,640,5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1,831	-	29,395,379	39,581,293	128,704,437	99,674,109	108,013,348	406,770,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85,640	-	2,014,992	6,299,503	17,257,138	6,994,671	8,617,568	52,069,512
债权投资	-	-	19,179,530	4,861,849	26,418,957	109,978,209	55,484,756	215,923,301
其他债权投资	-	-	4,077,578	8,881,477	23,811,503	109,353,534	36,683,377	182,807,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9,773	-	-	-	-	-	-	869,773
其他金融资产	5,531	213,470	7,443	20,789	460,482	9,245	-	716,960
金融资产合计	<u>57,171,040</u>	<u>11,195,144</u>	<u>96,405,231</u>	<u>92,550,928</u>	<u>299,335,781</u>	<u>339,815,168</u>	<u>208,799,049</u>	<u>1,105,272,34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138,004	11,122,365	11,814,804	-	-	28,075,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992,890	2,007,799	3,505,250	-	-	-	21,505,939
拆入资金	-	-	6,520,611	56,365	323,572	-	-	6,900,5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519,762	519,76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3,753,086	8,387,080	2,482,628	-	-	54,622,794
吸收存款	-	326,513,950	30,340,654	51,793,541	161,810,240	213,561,414	20,786	784,040,585
应付债券	-	-	12,626,630	27,972,208	90,822,828	-	10,004,987	141,426,653
其他金融负债	-	2,759,526	7,454	49,177	146,718	381,642	39,692	3,384,209
金融负债合计	-	345,266,366	100,394,238	102,885,986	267,400,790	213,943,056	10,585,227	1,040,475,663
流动性净额	57,171,040	(334,071,222)	(3,989,007)	(10,335,058)	31,934,991	125,872,112	198,213,822	64,796,6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657,939	15,068,803	56,047,123	-	-	77,773,8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208,891	1,104,902	1,208,966	-	-	-	19,522,759
拆入资金	-	5,406,580	144,789	118,818	-	-	5,670,1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04	35,500	144,016	1,526,918	1,706,9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5,353,530	305,337	-	-	-	35,658,867
吸收存款	322,896,124	30,573,857	49,729,251	190,417,469	254,424,780	-	848,041,481
应付债券	-	18,930,000	57,990,000	86,044,000	11,976,000	11,092,000	186,032,000
其他金融负债	2,632,856	73,306	45,946	138,572	354,550	28,165	3,273,395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342,737,871</u>	<u>98,100,114</u>	<u>124,493,596</u>	<u>332,801,482</u>	<u>266,899,346</u>	<u>12,647,083</u>	<u>1,177,679,492</u>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	94,445	232,761	609,870	-	937,076
流出合计	-	-	(94,060)	(232,065)	(647,605)	-	(973,7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144,479	11,269,551	12,004,098	-	-	28,418,1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992,890	2,008,436	3,517,383	-	-	-	21,518,709
拆入资金	-	6,529,000	56,564	332,782	-	-	6,918,3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7,296	53,376	604,146	664,8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3,771,891	8,402,553	2,499,992	-	-	54,674,436
吸收存款	326,641,062	30,660,877	52,437,844	165,738,695	239,271,956	23,590	814,774,024
应付债券	-	12,640,000	28,080,000	92,164,000	1,456,000	11,456,000	145,796,000
其他金融负债	2,759,526	7,826	52,719	160,366	452,394	56,541	3,489,372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345,393,478</u>	<u>100,762,509</u>	<u>103,816,614</u>	<u>272,907,229</u>	<u>241,233,726</u>	<u>12,140,277</u>	<u>1,076,253,833</u>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	143,945	669,834	-	-	813,779
流出合计	-	-	(145,044)	(666,749)	-	-	(811,79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信用卡承诺	16,983,695	-	-	16,983,695
开出保函	4,138,509	2,056,496	413	6,195,418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136,785	-	-	1,136,785
贷款承诺	-	69,471	359,548	429,019
开出信用证	76,712	-	-	76,712
合计	<u>22,335,701</u>	<u>2,125,967</u>	<u>359,961</u>	<u>24,821,629</u>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信用卡承诺	17,564,111	-	-	17,564,111
开出保函	6,042,172	2,777,408	355	8,819,935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481,526	-	-	3,481,526
贷款承诺	-	69,521	359,811	429,332
开出信用证	128,140	-	-	128,140
合计	<u>27,215,949</u>	<u>2,846,929</u>	<u>360,166</u>	<u>30,423,044</u>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6.1 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采用以下层级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这些层级反映公允价值计量中输入变量的重要程度:

第一层级: 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 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 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 包括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

第三层级: 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 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发放贷款和垫款大部分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部分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投资	243,394,744	246,207,941	-	240,391,714	5,816,227
应付债券	181,257,922	181,483,161	-	181,483,161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投资	215,923,301	217,569,336	-	211,848,727	5,720,609
应付债券	141,426,653	141,204,293	-	141,204,293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6.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人民币债券，其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第二层级金融工具在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收益法和市场法，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为折现率。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6.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202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并			
年初余额	75,452,644	876,086	-
本年增加	13,289,620	-	-
结算/处置	(25,351,672)	-	-
计入本年损益的利得/(损失)	1,465,896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70,616	-	-
年末余额	64,927,104	876,086	-
	202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并			
年初余额	66,231,520	436,886	-
本年增加	35,331,296	439,200	-
结算/处置	(27,732,306)	-	-
计入本年损益的利得/(损失)	1,658,355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36,221)	-	-
年末余额	75,452,644	876,086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集团一方面树立资本约束观念，有序推进经济资本管理，从资本节约的角度出发进行资本管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了以经济增加值(又称经济利润)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降低资本占用，提高资本回报。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还将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并由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	11.45%	12.94%
一级资本充足率(1)	11.45%	12.94%
资本充足率(1)	14.04%	15.68%
核心一级资本	81,946,532	75,630,956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613,000)	(84,65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1,333,532	75,546,299
一级资本净额	81,333,532	75,546,299
二级资本	18,376,981	16,770,230
资本净额	99,710,513	91,565,701
风险加权资产(2)	710,313,590	583,999,768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78,535,450	548,388,65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836,705	7,086,16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7,941,435	28,524,944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本行董事会提议，本行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附注六、30)，该利润分配方案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